

# 《澳門新視角》 第十六期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贊助：澳門基金會

出版者：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電話：(853)2852 6255

傳真：(853)2852 6937

電郵：macaumyra@gmail.com

網址：www.myra.org.mo

創刊日期：2007.11

出版日期：2015.05

封面設計：劉新宇

印刷：嘉華印刷公司

發行數量：500本

定價：非賣品/Not-for-sale

## 編者的話

在經歷過諸多記憶深刻的事件後，澳門進入了 2015 年。在新一屆政府的開局之年，市民對施政報告的期待自然值得關注，本期的第一篇文章即刊登了澳門新視角學會所進行的澳門居民對 15 年施政報告期望的調查報告。

鄰近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從去年開始針對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紛爭不斷，澳門則於 2014 年順利進行了新一屆行政長官的選舉。澳門的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乃至“一國兩制”實踐有哪些經驗可以總結，又有哪些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的兩位老師就此分別進行了探討。

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和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定期進行的澳門中學生國民身份認同調查，此次有了與以往調查明顯不同的結果，非常值得關注。此前有高層領導在公開場合引用的澳門中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資料，即出自於該調查的結果。

經濟方面，澳門自去年下半年開始，經歷了賭權開放以來僅見的連續賭收下滑。在這個背景下，澳門消費者的信心如何，澳門消費者信心與內地、臺灣和香港消費者的信心相比又是怎樣的情況，澳門科技大學的劉成昆教授進行了詳細解讀。

本期還刊登了兩位法律學者的文章，分別從書證和調解程序等方面提出了專業意見。

《澳門新視角》副總編輯 龐川

二〇一五年五月

## 目 錄

編者的話 .....	龐 川
澳門居民對 2015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調查報告.....	澳門新視角學會 1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制度探析 .....	庄真真 19
“一國兩制”澳門實踐的兩點啟示 .....	李燕萍 27
2014 年澳門中學生國民身份認同調查研究報告...澳門學聯、澳門青研	31
2015 年首季澳門消費者信心指數述評 .....	劉成昆 51
論本澳調解程序的規範化和多元化 .....	趙琳琳 56
論書證優先原則 .....	紀格非 60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68

# 澳門居民對 2015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調查報告

## 澳門新視角學會

### 一、研究目的與方法

#### (一) 研究目的

2015 年度施政報告將於下月 23 日發佈，這也是新一屆特區政府組成後的第一份施政報告。為瞭解澳門居民對 2015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以及對新一屆特區政府施政初步表現滿意度，新視角學會選擇在 2015 年度施政報告發布之前進行電話問卷調查，希望藉此獲取有效數據作為特區政府確定本年度施政方向與制訂政策的參考。

本次調查研究的主要目的如下：

1. 瞭解居民對新一屆特區政府施政初步表現的滿意程度；
2. 瞭解居民最關心的施政領域與政策議題；
3. 瞭解居民對 2015 年度施政報告最期望解決的問題；
4. 為特區政府確定施政方向及制訂政策提供參考性建議。

#### (二) 研究方法

##### 1. 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的對象為本澳 18 歲及以上居民。

##### 2. 調查時間

本次電話調查實施時間為 2015 年 2 月 9 至 11 日。

##### 3. 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由電話抽樣進行，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ATI(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System)】進行電話訪談。先從澳門居民已登記的 9 萬多個住宅電話中，隨機抽出 5000 個號碼，其中一半保持不變，對另一半的電話號碼的最後兩個數字進行隨機修改，再進行去重操作，由此產生共有 9,504 個電話號碼的調查樣本池，這樣可以涵蓋到一些沒有在電話冊中顯示出來的號碼。在抽中電話號碼的家庭中，如果有多於一位的 18 歲以上的本澳居民，

根據 next birthday rule (即在家中所有成年居民中，選擇下一個要過生日的成年居民)，進行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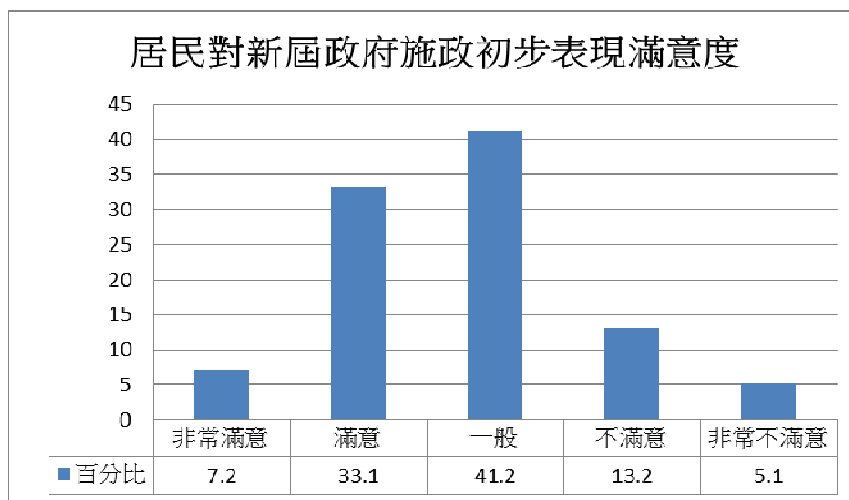
本次調查共打出電話 5,005 個，無人接聽、商業電話、拒訪、無適當接聽人員等 4,158 個，中途中斷 73 個，最後成功訪問到 774 位受訪者，形成 774 份有效問卷。在 95% 的置信水準下，允許有不超過 3.5% 的統計誤差。

對於經電腦輔助電話問卷調查系統收集的原始數據，以 SPSS 軟件進行統計分析，以及編制統計圖表。以下是調查問卷的分析報告。

## 二、調查內容分析

### (一) 澳門居民對新一屆特區政府施政初步表現之滿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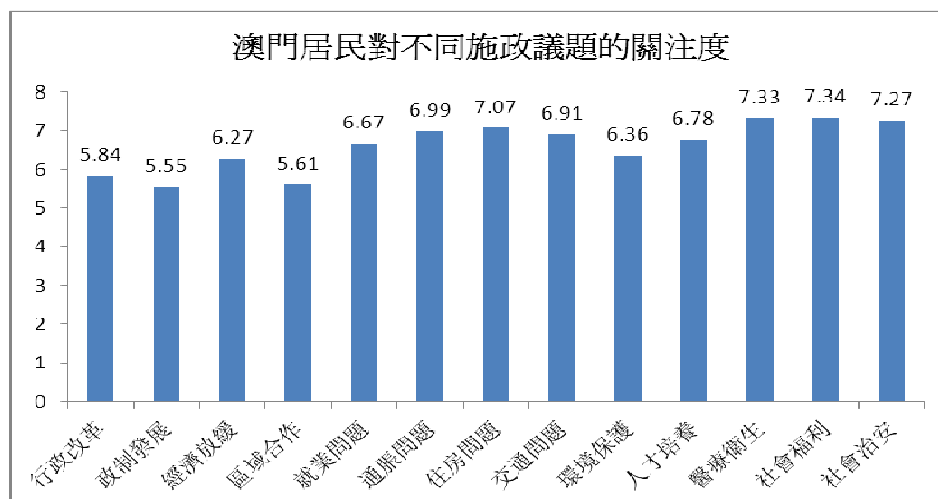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0日，第四屆特區政府正式組成運作。截止調查時，雖然新屆特區政府運作不到兩個月，本次調查亦瞭解了居民對新屆政府施政初步表現的滿意度。如果將居民的評分區間分佈，以0-1分表示“非常不滿意”，2-4分表示“不滿意”，5分表示“一般”，6-8分表示“滿意”，9-10分表示“非常滿意”，則調查結果如下圖。而新屆政府的綜合評分為**5.46分**，說明居民對於新屆政府的初步表現評價較為謹慎。



### (二) 澳門居民對施政議題的關注度

對於澳門居民關注的施政議題，問卷列出了行政改革（如精兵簡政）、政制發展、經濟放緩（博彩調整）、區域合作、就業問題、通脹問題、住房問題、交通問題、環境保護、人才培養與教育發展、醫療

衛生、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十三個方面，並請受訪者以 0 至 10 分評價自身的關心程度。10 分代表非常關心，5 分代表一半半，0 分代表非常不關心。



調查結果顯示，澳門居民對目前不同施政議題表示出不同程度的關心，“社會福利”以（7.34 分）高居平均得分最高項，緊隨其後的即為“醫療衛生”（7.33 分）、“社會治安”（7.27）、“住房問題”（7.07 分）三項；以上四項均超過七分。其次則為“通脹問題”（6.99 分）、“交通問題”（6.91 分）、“人才培養與教育發展”（6.78 分）與“就業問題”（6.67 分），“環境保護”與“經濟放緩（如博彩業調整）”兩項得分稍次，各得 6.36 分和 6.27 分，而“行政改革（如精兵簡政）”、“區域合作”、“政制發展”則位於最後三項，均低於六分，分別為 5.84 分，5.61 分和 5.55 分。

從各施政議題受關注得分排名可知，社會領域中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施政議題超過經濟和其他領域成為受訪者最為關注的部分，關注度評分都在 6.5 分以上，態度趨向積極，但對政治與行政方面則欠缺關注熱情，得分不足 6.0 分。在經濟議題方面，即使博彩業連續下跌，出現明顯調整而使整體經濟發展放緩，卻並未引起居民的太多關注與擔憂。同樣地，儘管政府十分重視區域合作，卻並非能引起居民的強烈關注。

進一步比較分析各項施政議題關注度評分值區間比例分佈，用 0—1 分表示極度不關心，2—4 分表示不關心，5 分表示一般關心，6

—8 分表示較為關心，9—10 分表示非常關心，由此將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的關心態度分為 5 個等級。

由表 1 資料可知，與其他議題相比，“政制發展”、“行政改革”、“區域合作”、“環境保護”、“經濟放緩”五項議題中 0-5 分的比例超過 35%，表明居民對這些議題的關心程度一般。與此同時，在 9-10 評分區間超過 35%的包括“住房問題”（42.6%）、“交通問題”（39%）、“醫療衛生”（37.2%）與“通脹問題”（35.5%）四項議題，說明澳門居民不僅對該四項議題的關心程度較其他議題高，且這種較高關注度同時伴隨著十分強烈的情感因素。因此，政府在即將發佈的《施政報告》中首先需要應著力回應居民強烈關注的住房問題”、“交通問題”、“醫療衛生”與“通脹問題”四項議題。

此外，“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就業問題”在 6-8 分區間的比例較高，意味著居民對此三者的關心程度亦較為強烈。而所有議題評分中 0-4 分的比例都不大，表明僅有少數受訪者對這些領域持不關注態度。因此，需要政府在處理施政議題時，既要全面重視，又要按輕重緩急原則分別採用不同政策措施。

### **（三）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中列出的政策措施**

在居民對 2015 年度施政報告的期望方面，調查要求每位受訪者講出自己最希望特區政府採取的三項政策措施。雖然受訪者的各自訴求千差萬別，相當分散，然根據對受訪者所要求的政策措施進行的統計，仍可以大致歸納為“經濟領域”、“政法領域”與“社會民生”三個方面。具體見表 2 所示。

表1 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的關注度比較

評分	行政 改革	政制 發展	經濟 放緩	區域 合作	就業 問題	通脹 問題	住房 問題	交通 問題	環境 保護	人才培養與教 育發展	醫療 衛生	社會 福利	社會 治安
0	5.6	6.7	3.9	7.6	4.9	5.6	6.9	7.6	4.5	2.9	2.3	2.7	1.9
1	0.3	0.5	0.3	0.4	0.4	1.3	1.5	1.5	1.2	0.7	0.3	0.3	0.4
2	0.7	1.5	1.9	1.5	0.7	2.1	2.0	1.7	1.9	1.6	1.2	0.7	0.7
3	3.1	4.1	3.9	4.1	2.9	4.0	3.7	4.5	3.3	2.1	2.1	1.1	1.5
4	3.1	5.7	4.3	3.3	3.2	3.3	4.0	3.3	3.9	2.9	2.7	1.7	2.4
5	32.1	28.0	22.5	28.0	20.2	12.6	12.3	13.8	22.8	22.2	17.2	16.0	16.2
6	11.5	11.1	12.6	12.0	8.9	6.7	5.9	6.5	11.2	9.5	8.9	9.2	11.3
7	12.4	9.9	12.8	15.3	13.6	11.1	7.4	6.7	14.2	12.9	12.3	15.3	17.6
8	9.2	8.8	13.8	9.7	19.3	15.6	13.2	14.6	15.8	15.4	15.6	21.3	17.2
9	1.6	1.5	3.2	2.1	4.8	7.3	8.9	7.6	3.9	6.0	10.7	8.0	6.9
10	8.8	7.5	12.3	6.1	16.9	28.2	33.7	31.4	14.6	18.5	26.5	23.7	24.0
唔知道/拒絕回答	11.9	14.9	8.7	9.9	4.1	2.1	0.7	0.7	2.7	5.2	0.4	0.1	0.0



表 2. 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中列出的三項政策措施之分佈

具體政策措施	頻數 (N)	頻率 (%)	主要領域	頻 數 (N)	頻 率 (%)
加快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38	2.11	經濟領域	298	16.57
控制外勞輸入 保護本地人就業	75	4.17			
調控遊客數量, 優化遊客結構	19	1.06			
推動區域合作	5	0.28			
適當擴大外勞配額, 緩解人力資源緊張	4	0.22			
控制物價上漲	124	6.90			
建立最低工資制度	7	0.39			
檢討賭牌政策, 控制賭收下跌	6	0.33			
經濟其他方面	20	1.11			
加強官員問責	15	0.84	政法領域	65	3.62
加強廉政建設	8	0.44			
推進行政改革, 實行精兵簡政	7	0.39			
加快反家暴立法	4	0.22			
加快專業制度立法	3	0.17			
加快寵物保護立法	5	0.28			
政治其他方面	23	1.28			
延續樓市調控政策	175	9.73	社會領域	1302	72.41
加強環境保護	34	1.89			
加快醫療改革	156	8.67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285	15.85			
加快填海工程進度	4	0.22			
加強人才培養	55	3.06			
發展優質教育	39	2.17			
加強巴士監管 解決居民搭車難	242	13.46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72	4.00			
扶助弱勢群體	27	1.50			
協助夾心階層置業	53	2.95			
加快輕軌建設	33	1.84			
完善城市規劃	10	0.56			

社會其他方面	117	6.51			
以上皆非，其它	4	0.22	其他	133	7.40
唔知道／冇意見／好難講	124	6.90			
拒絕回答	5	0.28			
合計	1798	100.00		179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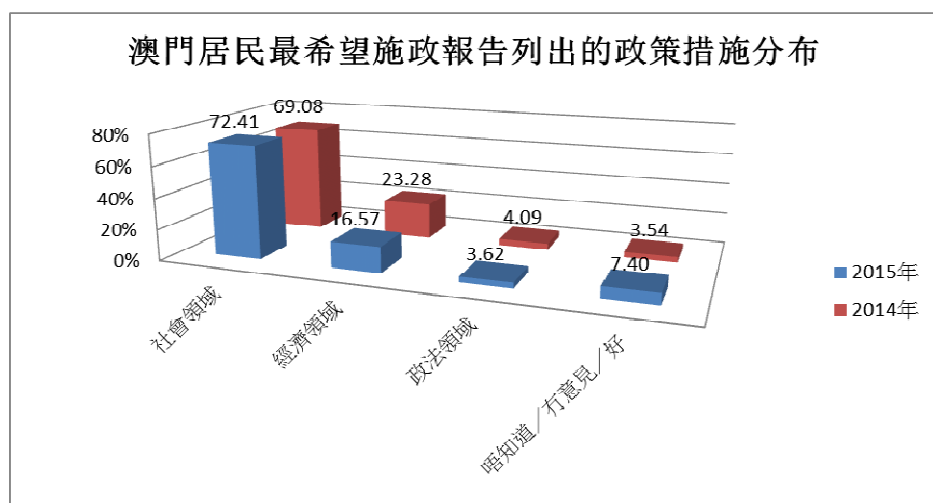
說明：計算時取四捨五入。

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者所列出的三項政策措施中，社會民生領域的政策措施佔 72.41%，受關注程度最高，主要涉及“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加強巴士監管，解決居民搭車難”“延續樓市調控政策”、“加快醫療改革”、“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加強人才培養”、“協助夾心階層置業”等方面。

其次是經濟發展方面的政策措施，約占 16.57%，主要是關於“控制物價上漲”、“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加快推動經濟適度多元”、“調控遊客數量，優化遊客結構”等方面。

相形之下，政治法律方面的居民關注度較低，僅占 3.62%，主要涉及“加強官員問責”、“加強廉政建設”、“推進行政改革 實行精兵簡政”等方面。

此外，還有超過 7%的受訪問者表示“唔知道/冇意見/好難講”或拒絕回答該問題。



較之於 2014 年施政報告前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的所得資料，民眾在社會領域方面的政策訴求所占的比例有進一步增長，增加了約 3.33 個百分比，而經濟領域方面的政策所占比例卻減少了 6.71 個百分比，政法領域方面的政策比例也同樣減少了 0.47 個百分點。總之，社會民生方面仍然是澳門居民關心的政策重心。

具體分析，在政治法律領域，民眾政策訴求的分佈如表 3 所列。

**表 3. 居民政策訴求在政治法律領域內的分佈**

	頻數 (N)	占該領域內政策訴求數的%	占全部政策訴求的%
加強官員問責	15	23.07	0.84
加強廉政建設	8	12.31	0.44
推進行政改革，實行精兵簡政	7	10.77	0.39
加快反家暴立法	4	6.15	0.22
加快專業制度立法	3	4.62	0.17
加快寵物保護立法	5	7.69	0.28
其他	23	35.39	1.28
合計	65	100.00	3.62

從表 4 可知居民政策訴求在政治法律領域內分佈情況。列政法領域前三位的分別是“加強官員問責”、“加強廉政建設”、“推進行政改革，實行精兵簡政”。至於社會一度熱議的“反家暴立法”、“寵物保護立法”等議題甚少受到關注。

在經濟領域，居民的政策訴求分佈可參見表 4 所示。

從表 5 可知居民的政策訴求在經濟發展領域內的分佈情況。其中，“控制物價上漲”占據第一位，約占全部領域政策訴求的 6.9%。其次是希望政府“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4.17%）。“加快推動經濟適度多元”（2.11%）、“調控遊客數量，優化遊客結構”（1.06%）也有一定的關注度。至於“推動區域合作”、“適當擴大外勞配額，緩解人力資源緊張”、“建立最低工資制度”等政策訴求受關注度均少於 1%。即使是因博彩收入連續下跌而影響到澳門經濟進入整體性調整，卻並未引起社會的足夠關注，選項“檢討賭牌政策，控制賭收下跌”僅錄得 0.33% 的極低關注，說明澳門居民對近年來博彩業急速發展的微妙心理。在社會民生領域，居民的政策訴求分佈情況可參見表 5。

**表 4. 澳門居民政策訴求在經濟領域內的分佈**

	頻 數 (N)	占該領域內政 策訴求數的%	占全部政策 訴求的%
加快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38	12.75	2.11
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	75	25.17	4.17
調控遊客數量，優化遊客結構	19	6.38	1.06
推動區域合作	5	1.68	0.28
適當擴大外勞配額，緩解人力資源緊張	4	1.34	0.22
控制物價上漲	124	41.61	6.90
建立最低工資制度	7	2.35	0.39
檢討賭牌政策，控制賭收下跌	6	2.01	0.33
其他	20	6.71	1.11
合計	298	100.00	16.57

**表 5. 澳門居民政策訴求在社會民生領域內的分佈**

	頻數 (N)	占該領域內政 策訴求數的%	占全部政策 訴求的%
延續樓市調控政策	175	13.44	9.73
加強環境保護	34	2.61	1.89
加快醫療改革	156	11.98	8.67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285	21.89	15.85
加快填海工程進度	4	0.31	0.22
加強人才培養	55	4.22	3.06
發展優質教育	39	3.00	2.17
加強巴士監管，解決居民搭車難	242	18.59	13.46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72	5.53	4.00
扶助弱勢群體	27	2.07	1.50
協助夾心階層置業	53	4.07	2.95
加快輕軌建設	33	2.53	1.84
完善城市規劃	10	0.77	0.56
其他	117	8.99	6.51
合計	1302	100.00	7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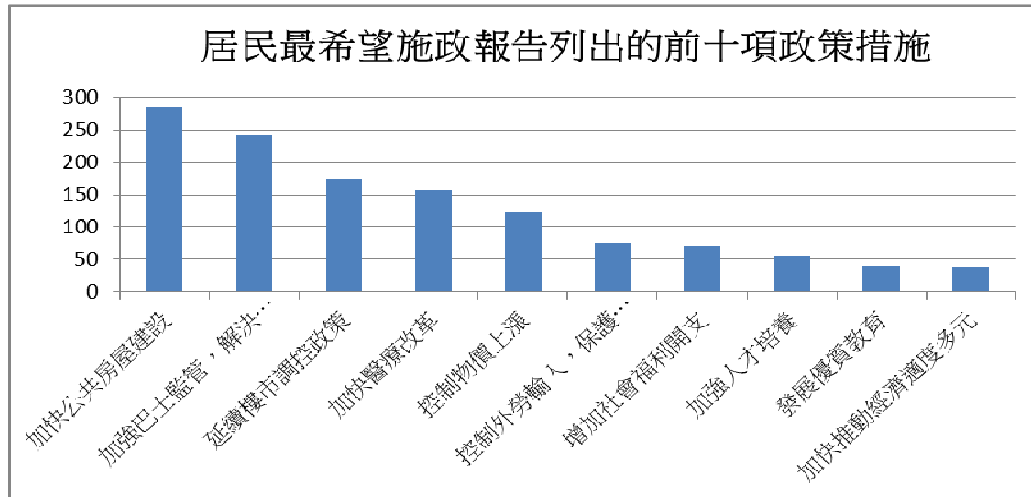
從表 5 可知居民政策訴求在社會民生領域內的分佈情況，“**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和“**加強巴士監管，解決居民搭車難**”最為引人注目，這兩項訴求合計後占全部政策訴求的 29.31%。其次是“**延續樓市調控政策**”（9.73%）、“**加快醫療改革**”（8.67%）。此外，也“**增加社會福利開支**”（4%）、“**協助夾心階層置業**”（2.95%）、“**加強人才培養**”（3.06%）、“**發展優質教育**（2.17%）”也獲得一定程度的關注。其他選項的受關注度較小。

值得一提的是，在社會民生領域的“其他方面”，交通問題最受關注，提及“改善交通”的有 75 人次，占全部社會民生“其他方面”的比重為 64.11%。可見，交通問題成為居民集中關注的議題，應該引起政府足夠重視。

綜合“政治法律”、“經濟發展”與“社會民生”三個領域中居民政策訴求的分佈，對於即將公佈的 2015 年施政報告，居民最希望能夠列出的十項政策措施如表 6 所示。

表 6. 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列出的前十項政策措施

排序	政策措施	頻數 (N)	占全部政策訴求數的%
1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285	15.85
2	加強巴士監管，解決居民搭車難	242	13.46
3	延續樓市調控政策	175	9.73
4	加快醫療改革	156	8.67
5	控制物價上漲	124	6.90
6	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	75	4.17
7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72	4.00
8	加強人才培養	55	3.06
9	發展優質教育	39	2.17
10	加快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38	2.11



調查顯示，在澳門居民最希望 2015 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開放性問題）中，排名前三位的分別是“**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加強巴士監管，解決居民搭車難**”、“**延續樓市調控政策**”，分別占全部政策訴求的 15.85%、13.46%和 9.73%。其次是“**加快醫療改革**”、“**控制物價上漲**”、“**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四項政策期望所占全部政策訴求均超過 4%。至於“**加強人才培養**”、“**發展優質教育**”、“**加快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則處於十項政策期望的最後三位。

在排名前十項政策期望之後的其他各項政策措施，其所占全部政策訴求的比例均未能超過 2%。而包括“**加快反家暴立法**”、“**加快專業制度立法**”、“**加快寵物保護立法**”、“**推動區域合作**”、“**建立最低工資制度**”、“**檢討賭牌政策，控制賭收下跌**”等社會熱議之政策議題的提及率較低。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特區政府未來施政應強化“**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加強巴士監管，解決居民搭車難**”、“**延續樓市調控政策**”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尤其要關注房屋與交通兩大社會問題。在“**加快醫療改革**”、“**控制物價上漲**”、“**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增加社會福利開支**”等方面則予以適當政策投入與調控。對於事關未來長遠發展的“**加強人才培養**”、“**發展優質教育**”與“**加快推動經濟適度多元**”方面同樣不能忽視。

表 7. 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列出的十項政策措施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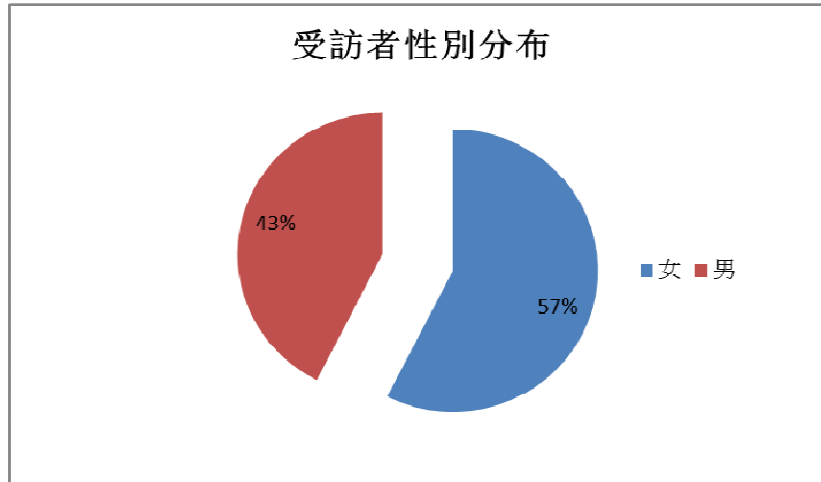
排序	2015 年政策措施	排序	2014 年政策措施
1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1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2	加強巴士監管，解決居民搭車難	2	加強樓市調控
3	延續樓市調控政策	3	延續醫療券制度
4	加快醫療改革	4	控制物價
5	控制物價上漲	5	推進教育改革，發展優質教育
6	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	6	重新競投原綠巴（維澳蓮運）路線，提升巴士服務水準
7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7	立法禁止莊荷輸入外勞
8	加強人才培養	8	扶助弱勢群體，增設通脹補貼
9	發展優質教育	9	協助夾心階層置業
10	加快推動經濟適度多元	10	延續現金分享

根據表 7 的資料，將 2015 年和 2014 年澳門居民最希望施政報告列出的十項政策措施進行比較，可見，居民較為重視社會民生領域的政策，尤其是住屋問題，連續多年高居首位。而交通問題受關注程度連年上升，以最多數居民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巴士服務為例，由 2013 年列第 10 位上升到 2014 年的第 6 位，2015 年更排列到第 2 位，僅次於公屋建設，因此，特區政府必須給予足夠重視。醫療改革、物價上漲、外勞輸入、社會福利等方面持續受到居民關注，政府應制訂較為長遠的政策措施予以解決。至於人才培養、經濟多元發展等與居民生活關聯稍為間接的議題，今年進入前十位受關注問題，是否反映了居民關注度從短期議題向事關澳門長遠發展議題的轉變，尚待觀察。因為 2015 年施政報告之前，在 2014 年特區政府已公開《施政總結》中已經就現金分享、稅費減免等居民關注的政策措施作出發布，故而，本次調查未有再列入現金分享等相關議題。在此，特予說明。

### 三、受訪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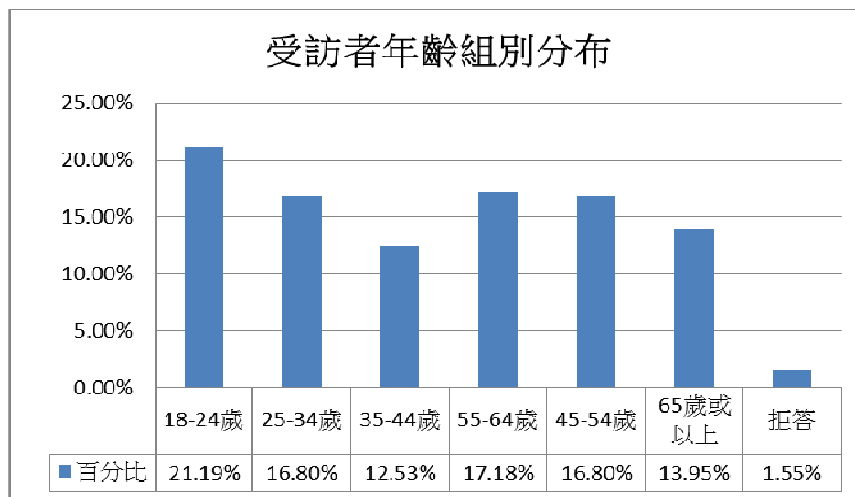
#### (一) 受訪者性別分佈

本調查樣本男性受訪者為 329 名，女性受訪者為 445 名，男性比例略為偏少（42.51%）。



### (二) 受訪者年齡組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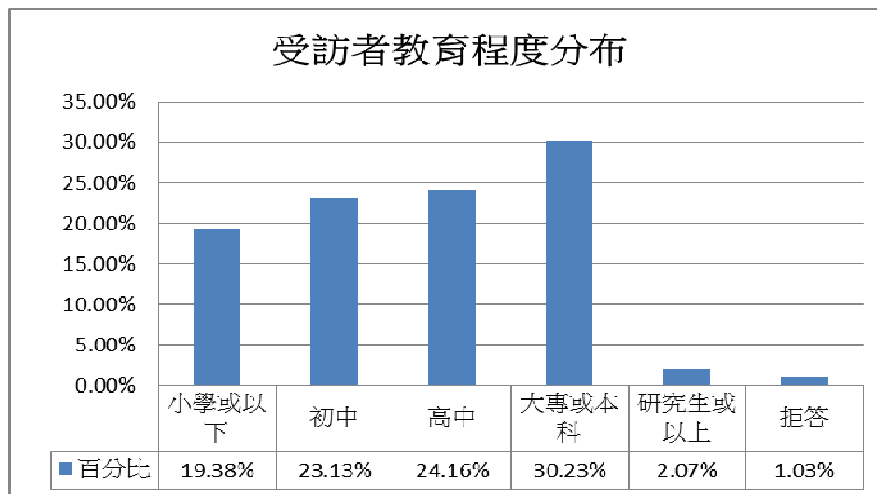
在774位受訪者中，18-24歲的有164位，占21.19%；25-34歲的有130位，占16.8%；35-44歲的有97位，占12.53%；45-54歲的有130位，占16.8%；55-64歲的有133位，占17.18%；65歲或以上的有108位，占13.95%；另有12位受訪者表示不便透露年齡，占1.55%。



### (三) 受訪者教育程度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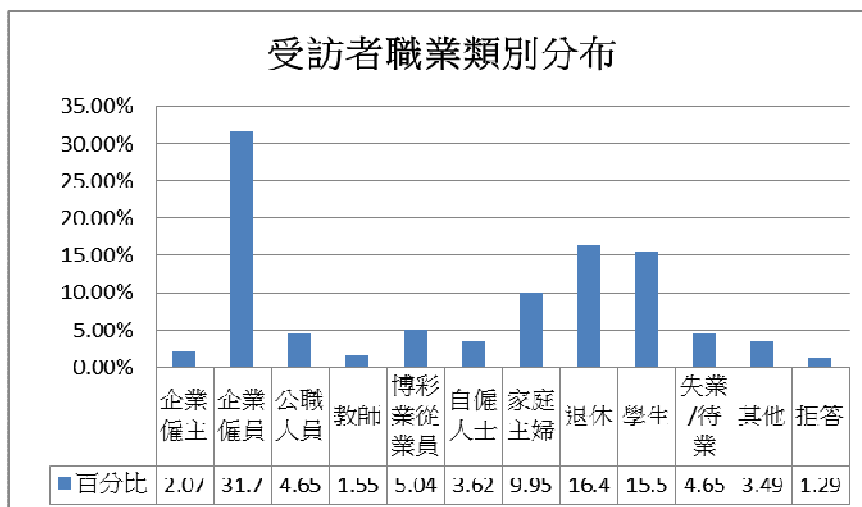


在 774 位受訪者中，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占 19.38%，初中的占 23.13%，高中的占 24.16%，大專或本科的有 30.23%，研究生或以上的有 2.07%，另有 1.03%的受訪者表示不便透露教育程度。



#### (四) 受訪者工作情況以及職位類別分佈

在 774 位受訪者中，31.78%為企業僱員，公職人員占 4.65%，雇主占 2.07%，教師占 1.55%，博彩從業員占 5.04%，而受訪者中有 9.95%、16.41%、15.5%分別是主理家務、退休和學生，其餘的 4.65%的受訪者屬失業，另有約 4.78%的受訪者屬於其他情況及拒答。



#### 四、總結與建議

(一) 調查發現，澳門居民對新一屆特區政府施政初步表現的評價較為中性，**綜合評分為 5.46 分**。由於新一屆特區政府組成時間尚短，居民在對其初步表現評價時表現得較為謹慎。

(二) 澳門居民對不同施政議題的關注程度存在較大差異。最為关心的部分是社會領域中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施政議題，其次為經濟領域議題，而政治與行政議題受關注度較低。各項議題中，“**社會福利**”（7.34 分）**獲最高關注評分，連同“醫療衛生”（7.33 分）、“社會治安”（7.27）、“住房問題”（7.07 分）四項議題受關注度高於其他議題**。值得一提的，儘管博彩業出現連續下跌並導致整體經濟發展放緩，卻未能引起居民太多關注。

(三) 在居民最希望 2015 年度施政報告列出的政策措施中，社會民生領域的政策措施佔 72.41%，受關注程度最高，其次是經濟發展方面的政策措施，約佔 16.57%，相形之下，政治法律領域的政策訴求則僅有 3.62%。在最多人希望列入 2015 年度施政報告的十項政策措施中，排名前三位的分別是“**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加強巴士監管，解決居民搭車難**”、“**延續樓市調控政策**”，此三者受關注度超過其他政策措施。而“**加快醫療改革**”、“**控制物價上漲**”、“**控制外勞輸入，保護本地人就業**”、“**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加強人才培養**”、“**發展優質教育**”、“**加快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則分別名列第四至第十。經與 2014 年調查比較，**住屋問題連續多年高居首位**。而**交通問題受關注程度連年上升**，對於巴士服務的關注度，由 2013 年的第 10 位上升到 2014 年的第 6 位，**2015 年更排列到第 2 位，僅次於公屋建設**。

(四) 根據上述調查結果，建議特區政府即將發佈的《2015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要以社會民生政策為重點，尤其需要強化在“**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加強巴士監管，解決居民搭車難**”、“**延續樓市調控政策**”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尤其要必須給予房屋與交通兩大社會問題以足夠重視。在醫療改革、物價上漲、外勞輸入、社會福利等方面，政府應制訂較為長遠的政策措施予以解決。對於雖未能獲得居民較多關注卻事關未來長遠發展的非民生性政策，例如“**官員問責**”、“**法律及行政改革**”、“**廉政建設**”、“**區域合作**”、“**城市規劃**”等，政府在施政過程中同樣不能忽視。

（報告執筆：婁勝華 澳門理工學院教授）

附錄：

## 澳門新視角學會

### 澳門市民對施政報告的期望調查問卷

2015 年 2 月

#### 第一部份 自我介紹

先生/小姐/太太，您好，我姓 X，我係澳門新視角學會嘅訪問員黎嘅，您嘅電話號碼係經由我哋嘅電腦隨機抽樣抽中嘅，我哋想問下您對即將發佈嘅施政報告嘅有咩期望。我哋只會阻你幾分鐘時間。請您放心，您提供嘅資料係會絕對保密嘅。【訪問員注意：如被訪者對今訪問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訪問員可說「如果您對今次嘅訪問有任何疑問，您可以打去熱線電話 2852 6255/2884 2719 同我哋嘅督導員陳小姐聯絡。」】

S1 請問你係咪 18 歲或以上既澳門居民呢？

- 係 ---- 請問可唔可以開始訪問呢？ (skip to Q1)
- 唔係 ---- (skip to S2)

S2 請問屋企入邊有冇其他滿 18 歲或以上既澳門居民並請佢接受訪問。

- 家人接受訪受 ( (skip to Q1) ---- 重覆自我介紹內容
- 有符合條件人士 (skip to end)
- 家人拒絕回答 (skip to end)

#### 第二部份 問題

Q1. 請您用 0 至 10 分評價新一屆政府上任以來嘅初步表現，0 分代表絕對不滿意，10 分代表絕對滿意，5 分代表一半半，咁您會俾幾多分呢？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					一半					非常
不					一半					滿意
意										

88.  唔知道 / 有意見 / 好難講

99.  拒絕回答

Q2. 現在澳門面對好多問題，請你用 0 至 10 分評價您對澳門以下問題嘅關心程度。10 分代表非常關心，5 分代表一半半，0 分代表非常不關心，咁您會俾幾多分（分別讀出下列題目）：

0	1	2	3	4	5	6	7	8	9	10
非常不					一半					非
關心					一半					常
										關
										心

1.  行政改革 (如精兵簡政)
2.  政制發展
3.  經濟放緩 (如博彩業調整)
4.  區域合作 (如橫琴開發)
5.  就業問題
6.  通脹問題
7.  住房問題
8.  交通問題
9.  環境保護
10.  人才培養與教育發展
11.  醫療衛生
12.  社會福利
13.  社會治安
88.  唔知道 / 有意見 / 好難講
99.  拒絕回答

Q3. 請您講出您最希望行政長官係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嘅三項政策措施。(不用讀出, 如受訪者講不出, 訪問員可按下麵所列作提示。)

1.  延續樓市調控政策
2.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
3.  協助夾心階層置業
4.  控制外勞輸入, 保護本地人就業
5.  適當擴大外勞配額
6.  加快反家暴立法
7.  加快專業制度立法
8.  加快寵物保護立法
9.  加快輕軌建設進度
10.  加快填海工程進度
11.  增加社會福利開支
12.  扶助弱勢群體
13.  控制物價上漲
14.  檢討賭牌政策, 控制賭收下跌
15.  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
16.  推動區域合作
17.  調控遊客數量, 優化遊客結構
18.  建立最低工資制度
19.  加強人才培養
20.  發展優質教育
21.  加強巴士監管, 解決居民搭車難
22.  加快醫療改革
23.  推進行政改革, 實行精兵簡政
24.  加強廉政建設
25.  加強官員問責

26.  加強環境保護  
27.  完善城市規劃  
28.  以上皆非，其他（請注明） \_\_\_\_\_  
88.  唔知道 / 冇意見 / 好難講  
99.  拒絕回答

**第三部份 個人資料**-我想問您少少個人資料，以便分析。

D1. 性別（訪問員可根據聲音自行判斷）

- 1)  男      2)  女

D2. 年齡

- 1)  18-24 歲      2)  25-34 歲      3)  35-44 歲  
4)  45-54 歲      5)  55-64 歲      6)  65 歲或以上  
99)  拒答(訪問員無需讀出)

D3. 教育程度

- 1)  小學或以下      2)  初中      3)  高中  
4)  大專或本科      5)  研究生或以上      99)  拒答(訪問員無需讀出)

D4. 職業狀況

- 1)  企業僱主     2)  企業僱員     3)  公職人員     4)  自僱人士  
 5)  教師         6)  博彩業從業員     7)  家庭主婦     8)  失業/待業  
 9)  退休         10)  學生         11)  其他  
 99)  拒答(訪問員無需讀出)

D5. 個人收入

- 1)  0-5,000                      2)  5,001-10,000                      3)  10,001-15,000  
4)  15,001-20,000                      5)  20,001-25,000                      6)  25,001-30,000  
7)  30,001 及以上                      99)  拒答

全卷完，謝謝！

#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制度探析

庄真真<sup>1</sup>

眾所周知，行政長官作為整個澳門特區政治體制的核心，不僅需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需要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更要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全體居民負責，因此選出一個中央和特區都信任和接受的行政長官就顯得十分重要了。目前，關於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選舉已經形成了一套完備的法律制度，在澳門，行政長官選舉需要遵守的法律主要包括《澳門基本法》、《行政長官選舉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行政長官選舉制度作出的相關法律解釋和決定。根據《澳門基本法》第47條及附件一第1條的規定，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是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法選出，再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也就是說目前的行政長官選舉主要是依靠選舉委員會來選舉產生的，因此，選舉委員會的認受性直接關係到由其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 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和組成

按照澳門特區《行政長官選舉法》的最新規定<sup>2</sup>，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主要通過四種方式產生：即自動當選、確認提名產生、自行選舉產生以及由界別選舉產生。以2014年澳門特區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為例：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共400人，其中，屬第一界別的工商、金融界共120人；屬第二界別的文化、教育、專業等界共115人；屬第三界別的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共115人；屬第四界別的立法會議員、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以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組成的代表50人。其中：

①344人由界別選舉產生。佔選委會委員大多數的共344名委員（其中第一界別工商、金融界120名；第二界別文化界26名；教育界29名；專

<sup>1</sup> 庄真真，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

<sup>2</sup>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法》（經第11/2012號法律及第12/2008號法律修改的第3/2004號法律），第10-14條。

業界 43 名；體育界 17 名；第三界別中的勞工界 59 名以及社會服務界 50 名）需要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法》規定的界別選舉產生。

要成為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參選人，除須年滿 18 周歲，具有選民資格外，還需要獲得該界別或界別分組內至少佔總數 20% 合資格的法人提名，才可報名參加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選舉。<sup>1</sup> 在參選人被確定接納為候選人後，再由該界別或界別分組中列入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按規定投票選出。其中列入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是依法由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從其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每一法人享有最多 22 票，即最多選出 22 個投票人，而投票人只可在其所屬界別的投票站就其所屬之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票。<sup>2</sup>

投票人進行投票後，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某界別分組獲分配名額內得票最少且票數相等的候選人超過一人，須由管委會主席安排進行公開抽籤，以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其餘得票相等者須由管委會主席分別安排公開抽籤以確定排名，以便有需要時依序替補出缺的名額。一旦有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落選者可依次替補。<sup>3</sup>

②12 人為自動當選。即澳門地區 12 名全國人大代表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③6 人通過確認提名產生。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法》附件一的規定，宗教界共享有 6 個名額：天主教代表 2 人、佛教代表 2 人、基督教代表 1 人、道教代表 1 人。宗教界的選委會委員，需通過合資格的天主教、佛教、基督教及道教的宗教團體各自以協商方式提名，由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會確認和登記。其中，被提名人須是屬於該宗教團體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成員。

④38 人通過自行選舉產生。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委員中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及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分別由該屆立法會議員或該屆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在選委會委員選舉日

---

<sup>1</sup> 參見上注，第 9、20 條。

<sup>2</sup> 參見上注，第 19 條。

<sup>3</sup> 參見上注，第 60 條。

自行選舉產生。其中，立法會代表名額為 22 人，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名額為 16 人。

由上可知，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結構中，通過界別選舉產生的委員佔了八成六，因此，通過界別選舉產生的委員的認受性很大程度上將直接決定和影響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認受性。實踐中，中央與特區政府秉持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原則，著力針對居民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中最為關注的包括：委員的數量、結構、產生方式、代表性和認受性等方面問題不斷作出調整，以期滿足民眾日益高漲的社會民主訴求。

## 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制度的演進

### 1. 選委會委員人數不斷增加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制度，社會上曾有一種意見認為，一個普通的社團領導可能都是由幾千人選出的，而行政長官只由區區幾百人選出，並進而質疑由選委會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代表性和認受性不如一個社團領導。雖然這種意見是明顯的偷換概念、斷章取義，只是通過不斷地、單一地強調人數來攻擊現行選舉制度，而罔顧澳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的是在本澳社團社會背景下通過委員會選舉制度整合社會各界別利益，再由選委會通過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的一套嚴謹的間接選舉制度，並無視這些選委也是由廣大市民選舉產生的這一事實。

但考慮到近年來澳門人口的不斷增長以及民眾對於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訴求不斷加大，中央與特區政府亦因應社會的發展需要，不斷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從歷史選舉數據來看，負責推選行政長官的委員會人數已由 1999 年的 200 人，增加至 2004 年、2009 年的 300 人，至 2014 年更是增加至 400 人，增幅達一倍之多。與臨近的香港特區相比，2012 年選舉香港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委共 1200 人，若以 2012 年香港 700 萬人口計算，平均 5800 名市民產生一名委員。若以澳門目前 60 萬<sup>1</sup>人口計算，平均不到 1500 名市民便有一位委員，比例不僅遠原高於臨近的香港特區，甚至在國際上也是較為少見的。

### 2. 選委會結構不斷優化

---

<sup>1</sup> 截至 2013 年年終澳門特區的總人口為 607,500 人，其中尚包含了約 14 萬的外地雇員。登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官方網站，網址：[file:///C:/Users/charlenechong/Downloads/C\\_DEM\\_PUB\\_2013\\_Y.pdf](file:///C:/Users/charlenechong/Downloads/C_DEM_PUB_2013_Y.pdf)，訪問時間：2014 年 10 月 3 日。



按照基本法的設計，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依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了能夠廣泛地吸取社會各界的聲音和意見，體現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廣泛代表性，基本法將選委會人員的構成分為四個界別，其中：第一界別為工商、金融界；第二界別包括文化、教育、專業等界；第三界別包括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第四界別<sup>1</sup>包括立法會議員代表、市政機構成員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代表等政界代表，這四個界別的劃分基本上涵蓋了澳門社會的各個利益界別和階層，實現了通過界別利益統合社會利益的選舉目的。因此，在四次行政長官選舉中，雖然選委會人數不斷增加，但是選委會由來自四個界別的不同人士組成的內在結構則保持穩定的狀態，只是對各界別在選委會中所佔的比例上作出調整，以進一步優化選委會結構。

從選委會中不同界別或界別分組人數的變化上看，選委會四大界別選委人數雖然隨著選委會總體人數的不斷增加而增加，但由於增幅不同，各界別在選委會中所佔比例得以調整，其中代表廣大社會基層市民的第二、三界別人數增幅較大。2012年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將四大界別名額分配作出不同程度調整，其中，原委員比例最高的代表僱主利益的工商、金融界由100人增至120人，增幅為20%，該界別佔選委會比例大致維持在30%左右。

代表勞工、社會服務、專業、文化、教育及體育界利益的第二、三界別委員人數由80人增加至115人，增幅為44%。在界別分組中不同界別均有40%以上的增幅，增幅最大的是勞工界，增幅為47.5%；其次為社會服務界與教育界，增幅分別為47%及45%。增加後第二、三界別佔選委會比例均增加至28.7%，兩界別委員人數與工商、金融界別委員人數的差距進一步縮窄至5人，兩個界別總人數相加更是超過整體選舉委員會人數的半數，佔整體選委會比例的57.4%。

### 3. 法人選民投票人數增加

如上所述，除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法》屬自動當選、確認提名產生、自行選舉產生者外，佔選委會委員大多數的委員的選任是通過列入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為其所屬之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

---

<sup>1</sup>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具體產生辦法》第4條的規定，推委會第四界別人員由原政界人士、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組成，與第二至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委員構成略有不同。

票選舉產生。而這些已被登錄於選民登記冊的投票人則是依法由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從其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在選舉日期公佈日的在職成員中選出。

2012 年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將選委會委員選舉中法人選民的投票人數由 11 人增至 22 人，即每一法人選民可最多選出 22 個投票人，較以往人數增加一倍，用以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民主參與成份。以 2014 年行政長官選委會選舉為例，七個界別及界別分組共有 352 名人士參選，4505 人行使投票權選出 344 名委員，佔據有投票資格人數 5,448 人的 82.69%<sup>1</sup>，若以澳門目前 60 萬人口計算，即約由 133 名居民產生一名代表行使投票權。

與此同時，為確保選委會委員的代表性，讓社團選民選出真正代表其界別利益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澳門特區政府通過不斷提高社團申請界別或界別分組確認的條件、提高社團成為法人選民的資格條件及建立法人選民評審制度等做法，加強對社團法人投票資格進行審查，以防止社團只為選舉而存活的情況出現，確保選委會委員的代表性。比如 2008 年通過的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中，就將法人的選民登記資格由原法律規定的“取得法律人格至少 3 年”，改為“需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 7 年，並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 4 年”。這些措施的成效亦反映在了 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從被登錄於 2014 年 1 月份展示法人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情況看，其中有 7 個法人選民效力被中止，58 個法人選民被注銷<sup>2</sup>，與過往法人選民數量不斷增多的趨勢相反，各界別及界別分組中法人選民數量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 4. 取消自動當選機制

在 2004 年及 2009 年選舉委員會選舉的界別選舉中，按照當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如果候選人數目不多於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獲分配的選委會委員名額，則這些候選人自動當選，無需進行投票。故此，在 2004 年選委會界別選舉中，第一、三界別均是等額，所有候選人自動當選。第二界別：應選 80 人，候選 82 人，其中專業界應選 30 人，候選 32 人，存在差額，需通過該界別分組選舉產生。2004 年 6 月 27 日在專業界別 442 名具投票資格者中，有 393 人投票，當中有效票為 392 張，廢票 1 張，投票率達

<sup>1</sup> 數據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4 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第 27 頁。

<sup>2</sup> 被登錄於 2014 年 1 月份展示法人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選民總數，登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ece.gov.mo/zh\\_tw/2014\\_statistics.html](http://www.ece.gov.mo/zh_tw/2014_statistics.html)，訪問時間：2014 年 10 月 25 日。

88.91%。而在 2009 年選委會界別選舉中，第一、二、三界別均為等額自動當選。這種自動當選機制的立法原意本是為了節約社會成本，但同時也存在了不利於選舉程序完整性，不利於社會外界及廣大居民瞭解選舉過程，並而在一定程度上會影響選舉結果的認受性。

為了體現選舉程序的完整性及加強選委會委員的認受性，2012 年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取消了選委會選舉中界別選舉的自動當選機制，改為無論候選人數目多少，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的選任都必須通過投票人進行投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但不設最低得票門檻。<sup>1</sup> 以 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為例，如上所述，委員會中有 344 人需由具有投票資格的投票人為其所屬之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投票選舉產生。在此次選舉中，有 352 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報名參選。雖然此次工商金融界、文化界、專業界、社會服務界報名參選人數與法定委員人數相同，但這些候選人不能自動當選，還必須經過投票程序，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假如該參選人在選舉中未能獲得任何投票人支持的話，即使等額亦不能當選。另外由於此次教育、體育和勞工界出現差額選舉，具有競爭性，需要通過該界別或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投票後，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直至填滿獲分配的名額選舉產生。

從投票結果上看，2014 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投票率較高（見表 1），選舉的認受性較強。此次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的平均投票率高達 82.02%，除了第二界別中文化界的投票率（66.56%）相對較低之外，其他界別或界別分組的投票率均在 80% 以上，勞工界別的投票率更是高達 92.14%。這表明通過界別選舉選出的各自界別的代表人選的支持度較高、代表性較強，並不是部分人士所說的不具代表性。

---

<sup>1</sup>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法》（經第 11/2012 號法律及第 12/2008 號法律修改的第 3/2004 號法律），第 60 條。

表 1. 2014 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中各界別及界別分組投票率<sup>1</sup>

界別或界別分組		具投票資格人數 (人)	已投票人數 (人)	投票率 (%)
第一界別	工商、金融界	849	708	83.9
第二界別	文化界	637	424	66.56
	教育界	292	253	86.64
	專業界	576	463	80.38
	體育界	668	539	80.69
第三界別	勞工界	916	844	92.14
	社會服務界	1510	1274	84.37

### 三、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制度的完善建議

回歸以來，中央政府貫徹“一國兩制”的原則，致力維護澳門特區的繁榮穩定，並沒有對回歸後澳門特區的基本政治架構進行重大調整，而是繼續支持澳門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循序漸進發展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民主政制，並在逐漸推進選舉民主化的進程中，不斷朝著加大民主參與成份、切實保證選委的廣泛代表性，逐步加強選舉程序的完整性與選舉結果的認受性，不斷優化現有的選舉委員會選舉制度的方向邁進。然而，基於歷史原因與現實發展，澳門特區居民對民主的追求與嚮往也是客觀存在的，年輕一代不斷增大的民主訴求亦不可小覷。面對如此情況，在未來行政長官的選舉中，應切實提高選舉質量，增加選委會委員的代表性，擴大民主成份，促進社會均衡參與，真正把基本法憲制層面的規定落實好。從上文所梳理的選舉實踐來看，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處理好選舉制度的完善工作：

#### 1. 研究建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調整的科學機制

從前文分析的歷史選舉數據看，選委人數呈遞增態勢，這是擴大居民民主參與的最有效最直接的途徑。然而考慮到澳門選委佔居民的比例已經較高，在澳門總人口未發生大幅變動的情況下，未來繼續透過增加行政長官選委人數以增加選舉民主成份的邊際效用將遞減，選委人數面臨增長極限。對此，在未實行全民普選的現實情況下，建議切實做好有關研究，科

<sup>1</sup>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各界別及界別分組投票率數據引自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統計資料，登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ece.gov.mo/zh\\_tw/AFL\\_member.html](http://www.ece.gov.mo/zh_tw/AFL_member.html)，訪問時間：2014年10月20日。

學嚴謹地確定選委與選民的合理比例，並確定因應人口變化而調整行政長官選委人數規模的機制。

## 2. 優化以社團為基礎的選委會選舉制度，加大選委會選舉的開放性與民主參與性

考慮到澳門是一個多元化社會，澳門的社團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都對社會的穩定和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因此澳門行政長官選委選舉以社團為基礎，這種選舉制度安排有效促使了社會不同階層和界別都有其代表，表達其利益訴求，進而實現社會內部的自我協調，有利於澳門社會的和諧穩定。然而，任何制度都應隨著時間、環境的變遷而因應調整，在歷史及現在發揮了關鍵穩定作用的社團選舉制度，在當下也面臨新的質疑與挑戰，其中，最大的質疑聲在於不滿社團“暗箱操作”，僅允許領導層成為選委會選舉的投票人。對此，未來可考慮將選委會選舉中投票人員的範圍逐步擴大，不應僅限於由社團或機構從自身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的在職成員中選出，而應擴大到全體會員大會，以擴大民意基礎，提高選委會委員的代表性，加大選委會委員選舉的透明性。

其次，在未來選委會選舉中，建議考慮降低委員參選人 20% 的法人提名門檻以增加選委會委員選舉中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競爭性，擴大居民的民主參與性，讓更多社會各階層、各界別人士，特別是青年人有機會參與到行政長官選舉中來。

第三，加大法人的投票名額。按照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法》具有投票資格的每一法人享有最多 22 票投票權，即每個合資格的法人社團只能選取 22 個人參與到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舉之中。如上文所述，2014 年選委會選舉中有投票資格人數共 5,448 人。建議進一步增加法人選民享有的投票名額，讓更多的居民有機會直接參與到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來，在加大居民民主參與的同時還能增強選委的認受性。

## “一國兩制”澳門實踐的兩點啟示

李燕萍<sup>1</sup>

一國兩制，指的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是為了實現祖國統一的目標而創造的方針。1983年以後，鄧小平在多次談話中，對“一國兩制”的構想作了具體闡述。1984年5月，在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正式提出了“一國兩制”的構想，獲得會議通過，“一國兩制”成為具有法律效力的國家政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對特別行政區作出專門規定，把“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體現在國家根本大法中，標誌著“一國兩制”思想成為法治課題之一。1999年12月20日開始澳門成為繼香港之後的第二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從此“一國兩制”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治理實踐中非常重要的內容，貫穿在整個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理活動之中。本文主要從國家治理的角度，結合“一國兩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治理實踐，分析了“一國兩制”作為一種國家治理手段具有的重要意義及其社會價值。

國家治理是階級社會最重要的政治現象之一。國家治理的本質在於通過國家屬性及職能的發揮，協調緩解社會衝突與矛盾，以維持特定的秩序。自人類進入國家狀態後，各國都在探索如何有效地組織政權、治理國家的方式或方法。就國家治理模式而言，世界各國先後創造了三種模式：一是實行由統治者個人或少數人的意志治理國家的“人治”模式，這是世界上最先出現的治國方式，古代國家普遍採納此種方式，如古埃及王國、古巴比倫王國等，此種治國模式在中世紀、近代乃至現代仍有程度不同的繼承和影響。二是實行由宗教領袖依據教義直接治理國家的“神治”模式，這是中世紀政教合一國家的治國方式，如以基督教為立國基礎的教皇國、以伊斯蘭教為精神支柱的阿拉伯帝國。“神治”模式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人治”。三是實行依據世俗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治理國家的“法治”模式，這是近代國家所創立的依法治國模式，如光榮革命後的英國、獨立之後的美國、大革命後的法國等。此模式是當今世界採納最多最廣的治國方式。三種治理國家模式相同之處

---

<sup>1</sup> 李燕萍，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在於，統治階級在掌控國家政權後，都能建立縱橫交錯的國家運行機制，以貫徹其統治意圖，實現國家的目的。但它們之間也存在著不同之處，表現在統治階級奉行的治國方略不同，古代君主制多奉行“人治”原則；近代法治國家奉行“法治”原則。改革開放以來，依法治國逐漸成為中國國家治理的基本方略，在處理香港、澳門回歸祖國的問題上，依法治理成為“一國兩制”理論得以成長的基本出發點。不僅在憲法中確定了特別行政區，而且通過港澳基本法充分表達了“一國兩制”的核心精神與基本內容。“一國兩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踐表明，至少對國家治理具有以下啟發意義：

### **1. 地方自治對國家治理具有重要工具意義**

《澳門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可見，澳門特別行政區屬於實行地方自治的區域。所謂自治就是依法自行管理本地區的各項地方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就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自行管理特別行政區的各項地方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行使自治權利最重要的體現之一，就是依法推行賭權開放。博彩業是澳門的重要支柱產業，然而，至 2001 年底，澳門博彩業一直實行專營，由何鴻燊經營的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持有專營合同長達 40 餘年。這種封閉的專營模式帶來了諸多弊病，1999 年 3 月，作為“澳娛”股東之一的全國政協副主席霍英東，在每年一次的全國政協會議上公開自爆家醜“澳門的治安問題嚴重，與娛樂公司獨攬賭權及其經營方式有關，要解這個死結，未來特區政府應將賭權收回。”面對著變革澳門博彩專營體制的呼聲，成立伊始的特區政府充分發揮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優勢，從政策研究、法律制度配套完善等方面入手，一舉打破了澳門博彩業 70 餘年的壟斷體制，邁進了“賭權開放”時代。儘管博彩業開放的功過得失仍然有待繼續觀察，但是特區政府運用高度自治權，發揮地方比較優勢，實現澳門經濟整體形勢好轉，體現了地方自治在社會治理中具有重要意義。值得指出的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本身固有的權力，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行使著國家主權，這種高度自治權只能是單一制下的地方自治。

但是，隨著社會政治、經濟條件的發展和人們觀念上的變化，地方自治理念不再是地方與中央分權抗衡的理念，而是中央地方之間以合作代替

對立，確立合作性質的夥伴關係的理念。表現在原來強調權力集中的國家開始下放權利，原來過於分散權力的國家加強了中央控制和地方監督。地方自治作為國家治理的重要工具重新發揮其無可替代的作用。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並不是與中央分權抗衡的工具，而是中央地方合作共同建設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權力，在這個意義上，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可以具有無限的生命力。

## 2. 保持中央地方關係法治化運行是國家治理的重要前提條件

國家的治理既離不開地方的積極努力，也無法回避必要的中央管制。這是因為如果沒有強有力的中央政府的權威，地方政府微觀理性的行為必然導致宏觀不理性的惡果，陷入地方主義的泥淖。例如，為了盡可能減少宏觀環境惡化對本地區的不良影響，地方政府會採取地方保護主義的措施。要克服地方保護主義，就必須在制度上確立和加強中央政府的權威，改變導致地方主義惡果的博弈結構中的獎懲機制，在制度上促使地方政府行為自覺走向合作的策略，為共同解決全域性事務而努力。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積極發展與中央政府的良性互動關係，中央政府在處理特別行政區問題時，更是多次強調按照基本法辦事的原則。如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吳邦國紀念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實施十周年座談會上指出，貫穿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靈魂就是“一國兩制”。準確把握基本法的精神實質，最核心的是要全面正確地理解“一國兩制”方針，堅定不移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事實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兩部法律中，對於中央與特別行政區的權力劃分、責任承擔等重要的關係性事項都進行了明確的規定，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問題已經被納入到法制的軌道中來，也是目前法治化程度最高的中央與特定地方關係類型。實踐表明，法治化作為一種中央地方關係的調整工具，可以克服傳統做法的不足，為中央地方關係的和諧發展提供更為科學理性的指導。中央地方法治化過程中應當注意以下兩個問題：（1）中央地方的許可權劃分。科學合理地劃分中央地方許可權是中央地方關係法治化的首要步驟。必須分清楚哪些權力應當中央專有，哪些權力可以是中央和地方共有。（2）中央與地方之間的監督制約問題。有效的監督制約機制是中央地方關係得以長期發展的保障，包括中央如何監督地方，地方如何獲得合理正當的自治能力等。這些問題必須通過憲法



和法律的明確規定，通過公正理性的對話平台，才可能真正實現中央地方關係的法治化。特別行政區的實踐表明，只要中央地方共同沿著法治化的道路處理中央地方關係，那麼雙方總是能夠博弈出符合最大多數人最大利益的發展道路，真正實現“一國兩制”的精神與價值。

# 2014 年澳門中學生國民身份認同調查研究報告

##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 一、基本情況

#### (一) 研究背景

“身份認同感”這一課題，某程度而言是指與在“身份認同感”方面具有特殊情況的人群有關的課題。常見的有新移民群體、少數民族、特殊的弱勢群體等等；以及生活於曾經出現主權問題、國家統一等問題的地方（如曾經為殖民地、曾經出現獨立、分離、統一事件的地區）的人群。在大中華地區，這一課題便是在後者所指的特殊的背景下產生。回歸祖國之後，港澳地區政府及社會經常提及的“國情教育”，便是和這一課題緊密相關的社會議題。

澳門經歷百年的葡萄牙殖民統治，在地理上是華洋雜處的繁華都市，在文化上是東西匯集的繽紛舞台。因此，澳門既有其地方身份，有澳門人的故事，但作為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澳門亦有其中國身份，澳門人的故事也是中國人的故事。

為瞭解澳門中學生的身份認同感情況，給政府、教育機構、社會服務機構等提供意見，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及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分別於 2007 年、2009 年和 2011 年聯合開展《澳門中學生國民身份認同調查》，掌握了一系列相關數據。研究人員希望通過近年來小規模的開發型研究的積累，逐步探討出一套符合澳門情況的關於“身份認同感”課題的研究系統，從而向澳門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各教育機構、社團各界提供數據以及建議，致力為提高及完善澳門的國民教育水準作出貢獻。作為一項長期的延續性課題，主辦單位於 2014 年又一次開展了《澳門中學生國民身份認同調查》，希望通過再次的調查研究，瞭解中學生們更多的想法和訴求，以提供及時更新的統計資料。文獻搜索方面，在澳門地區除青研和學聯 2007 年、2009 年和 2011 年的調研結果外，並未發現有與此課題相關的較為系統的研究。香港方面有一些類似的研究，可以提供一些參考，但因為港澳地區的歷史、社會等等情況的不同，也難以作出具體的引用和比較。因此，是次調查研

究以過去幾年的調研為藍本，同時依據現實狀況和新的研究需要，在其基礎上進行了改進和修訂。

## **(二) 研究對象**

本次調查於 2014 年 11 月進行。研究對象為澳門的中學生。其定義為：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身份證，就讀於澳門正規的全日制中學的學生。

## **(三) 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資料，共發出問卷 813 份，收回問卷 773 份。經核實，其中有效問卷為 766 份。調查分別在海星中學、廣大中學、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陳瑞祺永援中學、庇道學校、培華中學、鏡平學校(中學部)等 7 所學校進行。研究人員根據各間學校之回覆制定問卷樣本數配額，然後在各校的配合下，於校內發放問卷給予學生作不記名的填寫。問卷回收後，研究人員將其進行審核，再將有效問卷之資料輸入電腦，以 SPSS 統計軟件進行相關分析。

由於調查方面的限制，本次調研採取的抽樣方法是配額抽樣及便利抽樣的混合，取樣對研究結果有一定的影響，需請留意。

# **二、調查數據分析**

## **(一) 背景資料統計**

受訪者的性別分佈，在全部 766 名有效受訪者中，272 人 (35.5%) 為男性；494 人 (64.5%) 為女性。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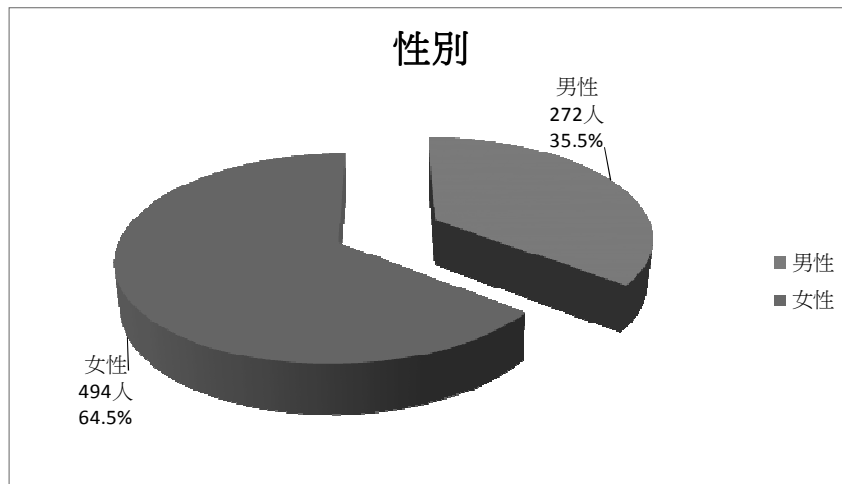


圖 1: 受訪者的性別

受訪者的年級分佈，439 人 (57.3%) 為初中學生 (中一至中三)；高一/中四年級；327 人 (42.7%) 為高中學生 (中四至中六)。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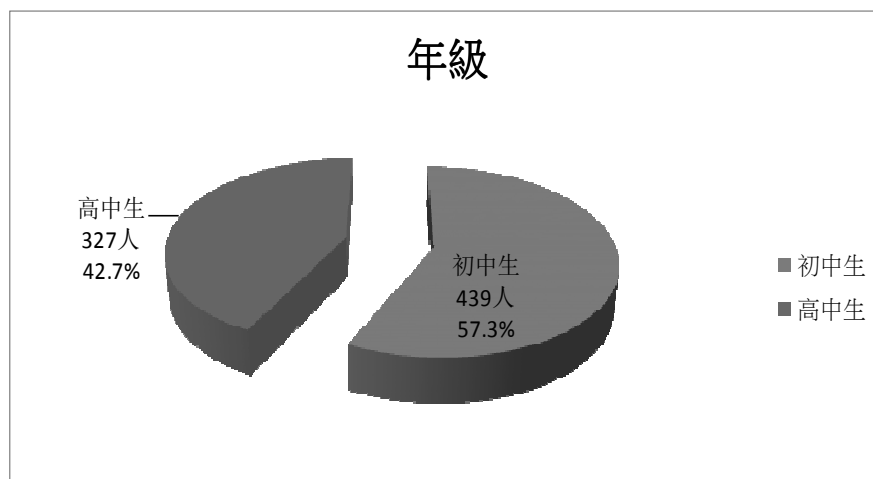


圖 2: 受訪者的年級分佈

受訪者的出生地分佈。絕大部分的被訪者於本澳出生，其中本澳出生的 584 人，佔 76.2%；中國內地出生的 139 人，佔 18.1%；香港出生的 14 人，佔 1.8%；在臺灣出生的 12 人，佔 1.6%；在葡萄牙出生的 3 人，佔 0.4%；在其他地區出生的 14 人，佔 1.8%。見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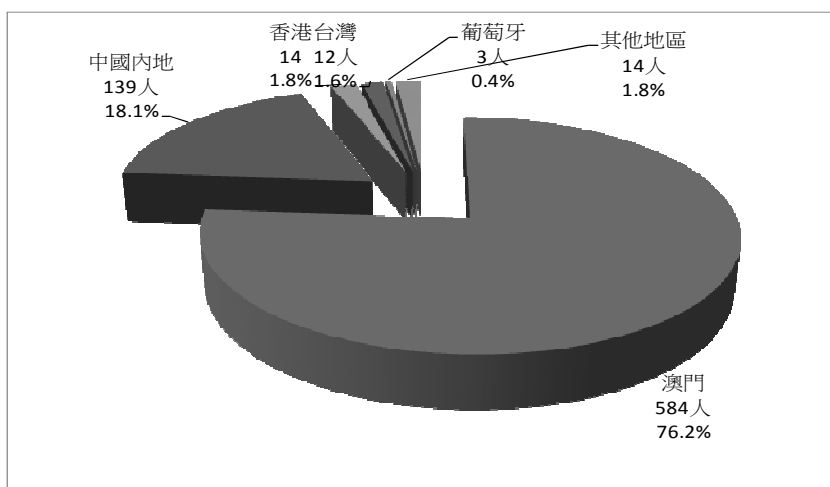


圖 3：受訪者的出生地分佈

受訪者在澳居住時間。除本澳出生的 462 人 (60.3%) 外，非本澳出生而在澳門生活 7 年或以上的有 221 人，佔 28.9%；在澳門生活 7 年以下的有 83 人，佔 10.8%。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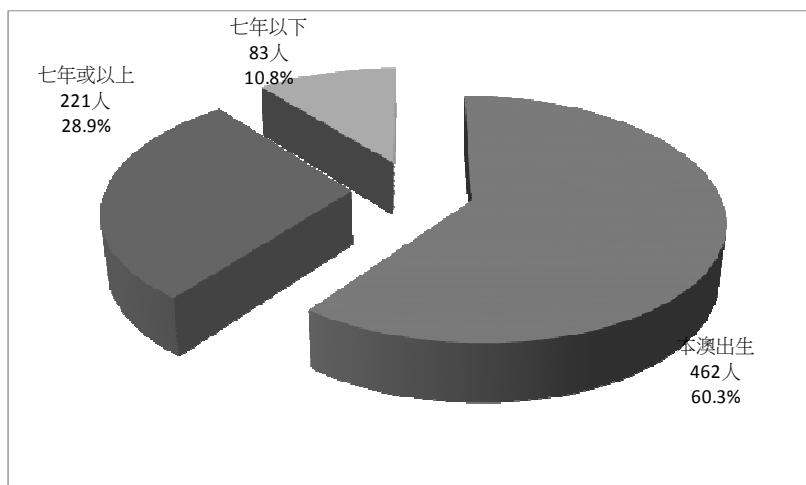


圖 4：受訪者在澳居住時間

## (二) 基本分析

根據調查需要，本次問卷在設計了單項選擇題和多项選擇題的同時，受訪者還需要就一些有關身份認同的問題進行表態，答案分別是十分同

意、同意、一般、不同意、十分不同意，以及不知道／不適用。分析中，研究人員分析回答不同答案的學生所佔的百分比，從基本身份認同及“組內”認同來分析受訪者的整體身份認同意況，暫不接受訪者個體作分析。

研究人員認為，如果沒有統一、主權、殖民地、移民社會等歷史背景，按一般假設預計，學生們應對自己國家的認同感最強，之後才是所在地區。但是，考慮到澳門曾經的殖民地歷史和與內地不同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現狀，學生們可能會出現對澳門的認同感高於對國家的認同感的情況。

### 1. 基本身份認同

#### (1) “我是澳門人”與“我是中國人”

對“我是澳門人”這一表述，453人(59.1%)表示“十分同意”，226人(29.5%)表示“同意”，79人(10.3%)表示“一般”；3人(0.4%)表示“不同意”；5人(0.7%)表示“十分不同意”。見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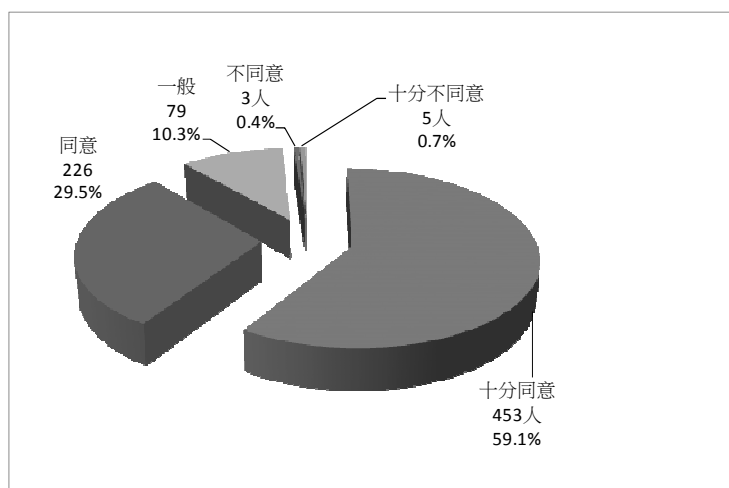


圖 5：受訪者對“我是澳門人”這一表述的態度

對“我是中國人”這一表述，169人(22.1%)表示“十分同意”，253人(33%)表示“同意”，253人(33%)表示“一般”；45人(5.9%)表示“不同意”；46人(6%)表示“十分不同意”。見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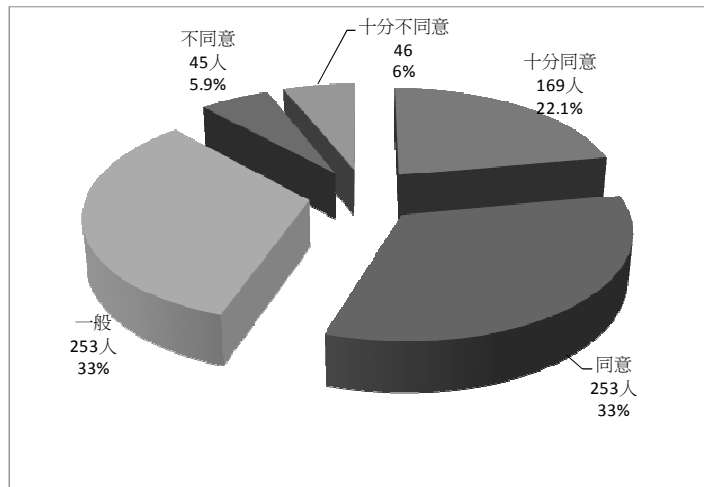


圖 6: 受訪者對“我是中國人”這一表述的態度

受訪者地區身份認同的近年來情況對比可見表 1。從有關調查的結果來看，2007 年與 2009 年的調查結果基本持平。本澳學生對澳門及對國家的認同程度都在九成以上，而且在數據上差別不大。選擇“一般”、“不同意”、“十分不同意”的總共不到一成，這也與部分學生可能有他國血統或其他國家的證件有關，而澳門殖民地歷史也對此有一定的影響，但從數據上看，這一影響已經很小。

到 2011 年，本澳學生對“我是澳門人”的身份認同程度雖較往年有所下降，但依然有近九成學生認同澳門人身份，保持在高位；2014 年度對本澳身份認同程度與 2011 年基本持平。

值得關注的是，本澳學生對“我是中國人”的身份認同程度，繼 2011 年較往年有所下滑後，2014 年的調查數據更出現大幅下滑：選擇“十分同意”和“同意”的百分比，由 2007 年和 2009 年的九成多減少到 2011 年的八成，2014 年這一數據迅速降至五成半；2014 年選擇“十分同意”的百分比僅有 22.1%，是 2009 年數據 66.2% 的三分之一；2014 年選擇和“一般”、“不同意”和“十分不同意”態度的百分比大幅增加。這一情況足以引起學校和有關部門的高度重視。

表 1: 2007 年、2009 年、2011 和 2014 年受訪者地區身份認同情況對比

年份	問題	答案 (%)				
		十分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十分不同意
2007	我是澳門人	66.44	25.34	6.16	0.96	1.10
	我是中國人	65.84	27.43	5.76	0.69	0.27
2009	我是澳門人	66.8	24.4	7.4	0.4	0.3
	我是中國人	66.2	24.4	7.4	0.8	0.7
2011	我是澳門人	56.0	33.6	9.0	0.6	0.5
	我是中國人	38.7	42.9	15.2	1.4	0.9
2014	我是澳門人	59.1	29.5	10.3	0.4	0.7
	我是中國人	22.1	33.0	33.0	5.9	6

(2) “澳門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與“中國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

對“澳門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這一表述, 286 人 (37.3%) 表示“十分同意”, 280 人 (36.6%) 表示“同意”, 179 人 (23.4%) 表示“一般”; 13 人 (1.7%) 表示“不同意”; 8 人 (1%) 表示“十分不同意”。見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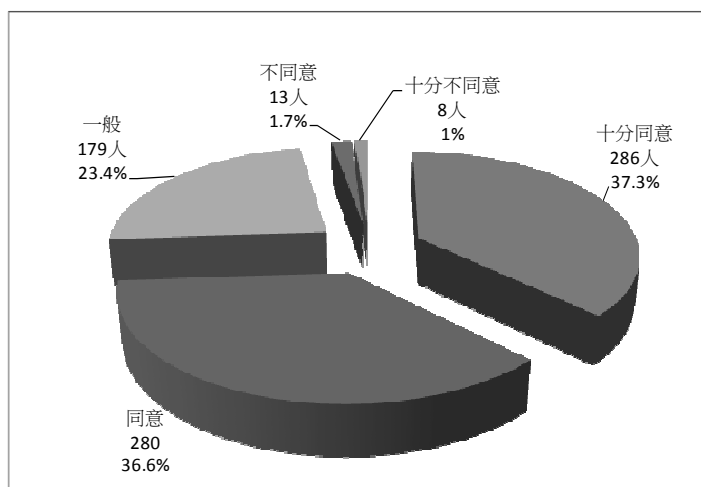


圖 7: 受訪者對“澳門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這一表述的態度



對“中國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這一表述，116人(15.1%)表示“十分同意”，168人(21.9%)表示“同意”，354人(46.2%)表示“一般”；73人(9.5%)表示“不同意”；55人(7.2%)表示“十分不同意”。見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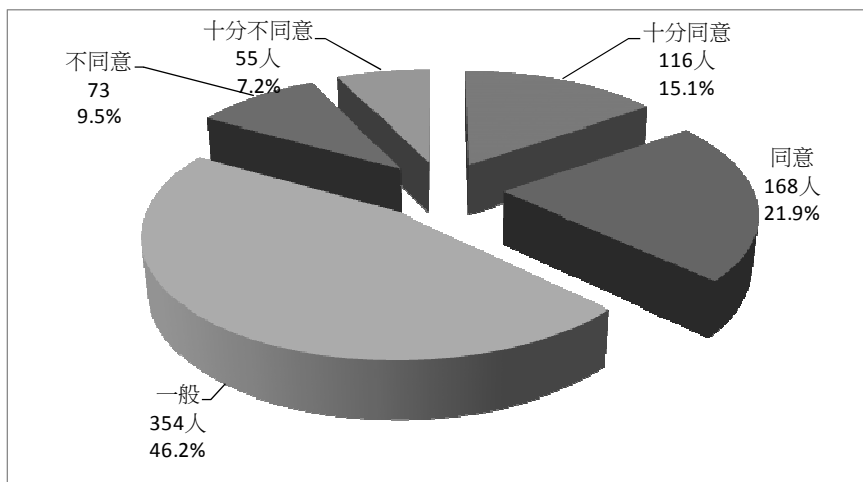


圖8：受訪者對“中國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這一表述的態度

2014年對“澳門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這一判斷持肯定態度的佔73.9%，高於2011年的67.7%；2014年對“中國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這一判斷持肯定態度的僅佔37%，較2011年的數據62.3%出現大幅下滑，而有46.2%選擇“一般”，持否定態度的比例有較大增長。前者稍高於後者，但均超過六成以上，同時持“一般”態度的均佔三成多，持否定態度的百分比均不超過3%。見表2：

表 2: 2011 年和 2014 年對“澳門人/中國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的態度對比

年份	問題	答案 (百分點%)				
		十分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十分不同意
2011	澳門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	31.1	36.6	30.4	1.3	0.2
	中國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	28.3	34.0	33.4	1.9	1.1
2014	澳門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	37.3	36.6	23.4	1.7	1
	中國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	21.9	15.1	46.2	9.5	7.2

(3) 本澳學生對葡萄牙人身份的認同情況

2014 年，本澳學生對“我是葡萄牙人”這一表述的態度，32 人 (4.2%) 表示“十分同意”，86 人 (11.2%) 表示“同意”，246 人 (32.1%) 表示“一般”，244 人 (31.9%) 表示“不同意”，158 人 (20.6%) 表示“十分不同意”。見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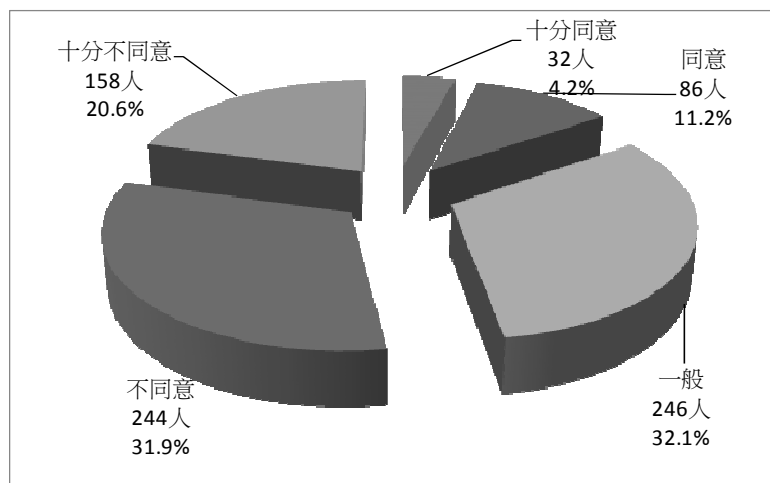


圖 9: 受訪者對“我是葡萄牙人”這一表述的態度

2014 年，本澳學生對“葡萄牙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這一表述的態

度，41人（5.4%）表示“十分同意”，96人（12.5%）表示“同意”，280人（36.6%）表示“一般”，199人（26%）表示“不同意”，150人（19.6%）表示“十分不同意”。見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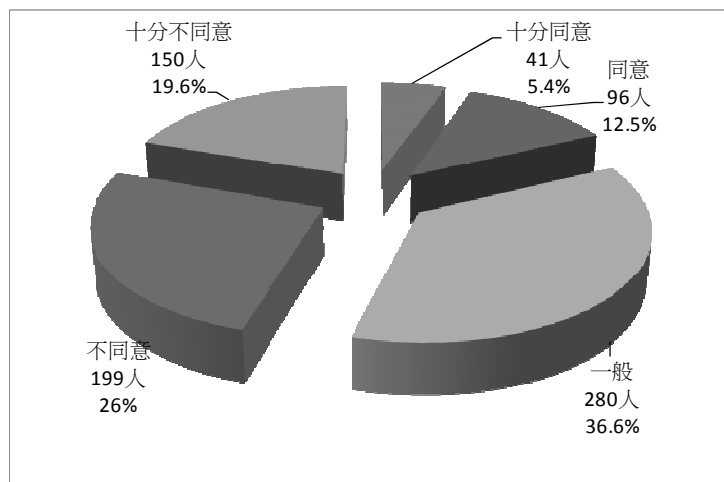


圖 10：受訪者對“葡萄牙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這一表述的態度

(4) “向他人介紹自己時，我會稱自己為……”

在向他人介紹自己時，會稱自己為“澳門人”的受訪者有 540 人，佔 70.5%；會稱自己為“中國的澳門人”有 87 人，佔 11.4%；會稱自己為“中國人”的受訪者有 66 人，佔 8.6%；會稱自己為“澳門的中國人”的有受訪者有 15 人，佔 2%；會稱自己為“葡萄牙人”的受訪者有 1 人，佔 0.1%；會稱自己為“澳門的葡萄牙人”的有 3 人，佔 0.4%；選擇“其他”（台灣人、香港人等）的有 23 人，佔 3%；選擇“不知道/難講”的有 31 人，佔 4%。其中，“澳門人”和“中國的澳門人”其中心詞均為“澳門人”，“中國人”和“澳門的中國人”其中心詞均為“中國人”，可見近八成本澳中學生都首先以澳門人身份界定自己。究其原因，這與澳門的殖民經歷和區別於中國大陸主體的社會制度密不可分。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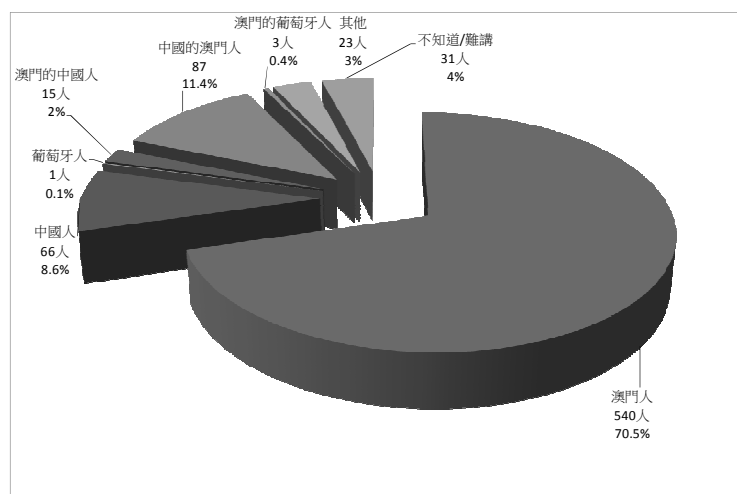


圖 11: 受訪者如何向他人介紹自己的國民身份

(5) 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本澳中學生最想成為哪一個國家或地方人

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本澳中學生最希望成為哪一個國家或者地方的人？全部受訪者中，選擇“中國內地”的有 25 人，佔 3.3%；選擇“澳門”的有 386 人，佔 50.4%；選擇“葡萄牙”的有 104 人，佔 13.6%；選擇“其他”（自注臺灣、日本、韓國或美國等）的有 125 人，佔 16.3%；認為“不知道/難講”的有 126 人，佔 16.4%。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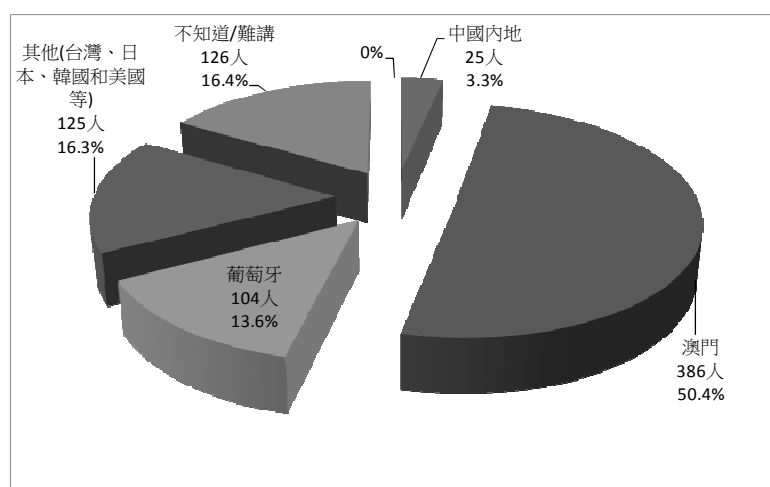


圖 12: 如果可以選擇的話，受訪者最希望自己的國民身份是什麼？

## 2. 相關方面認同

研究人員再從多方面瞭解學生們對國家的認同感。研究人員綜合考慮中國國情和澳門的地區特殊性，主要結合社會學及心理學方面有關“認同”、“同群體”等概念，認為受訪者若對國家有認同，應會對公民責任有明確的態度、對社會有一定的關心和認識、對國情有一定的了解。因此，研究人員通過本澳學生對公民責任、社會、國情認知等方面的調查綜合考察其社會認同感。

### (1) 公民責任

本次調查，通過詢問受訪者對“在將來，我會行使澳門市民的投票權”這一陳述的態度來考察受訪者對公民責任的態度情況。對“在將來我會行使澳門市民的投票權”這一表述，278人(36.3%)表示“十分同意”，244人(31.9%)表示“同意”，217人(28.3%)表示“一般”；16人(2.1%)表示“不同意”；11人(1.4%)表示“十分不同意”。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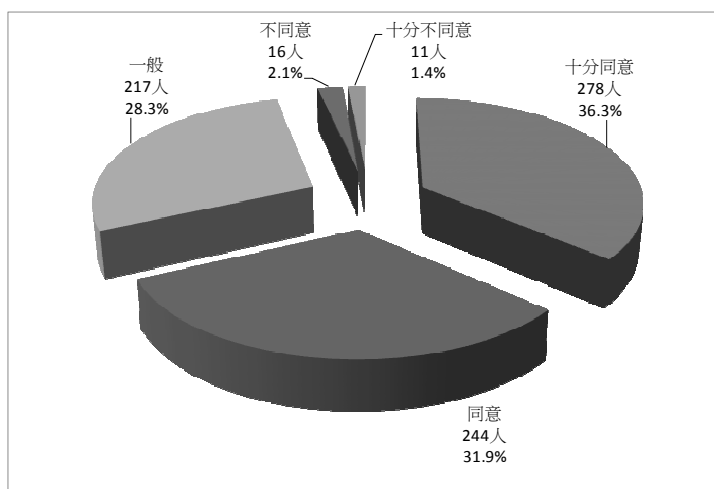


圖 13：受訪者對未來行使澳門市民的投票權的態度

雖然整體上看，68.2%的澳門中學生表示會在將來行使澳門市民的投票權，表現出較強的公民責任，但通過四次調查的數據對比，受訪者對澳門的公民責任感呈逐次下降趨勢。詳情可見表 3。

表 3：2007 年、2009 年和 2011 年受訪者社會及公民責任感情況

問題	年份	答案 (百分點%)				
		十分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十分不同意
在將來,我會行澳門市民的投票權	2007	44.34	40.42	14.55	0.28	0.42
	2009	47.3	31.8	17.3	1.1	0.4
	2011	32.5	42.3	21.7	0.8	0.6
	2014	36.3	31.9	28.3	2.1	1.4

## (2) 社會

研究人員還嘗試從澳門中學生對新聞的態度和關心程度了解其認同感。

對香港早前發生的舉港英旗幟衝擊解放軍駐港部隊軍營事件，受訪者的態度如何？77 人 (10.1%) 表示“堅決反對”，132 人 (17.2%) 表示“基本反對”，150 人 (19.6%) 表示“我不關心，也覺得無所謂”，49 人 (6.4%) 表示“堅決支持”，358 人 (46.7%) 表示“不知道/拒答”。見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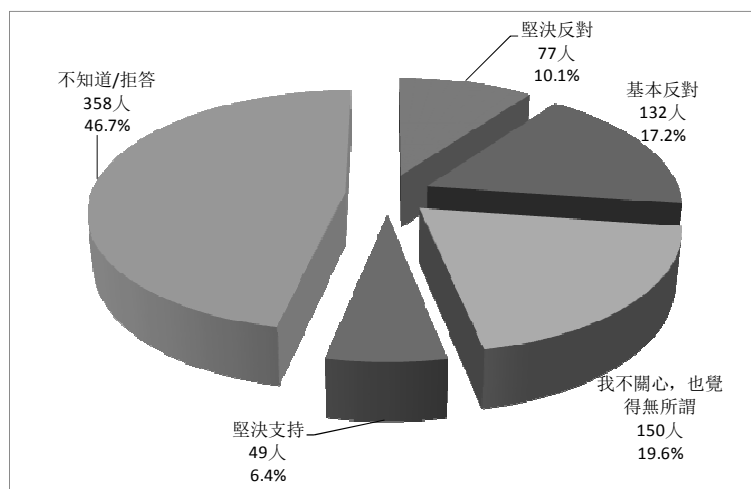


圖 14：受訪者對香港早前發生的舉港英旗幟衝擊解放軍駐港部隊軍營事件的態度

對在澳門發生的一些新聞事件，受訪者的態度如何？339 人 (44.3%) 表示“非常關心”；223 人 (29.1%) 表示“和自己有關的關心，其他的不

關心”；73人(9.5%)表示“基本不關心”；131人(17.1%)表示“不知道/拒答”。見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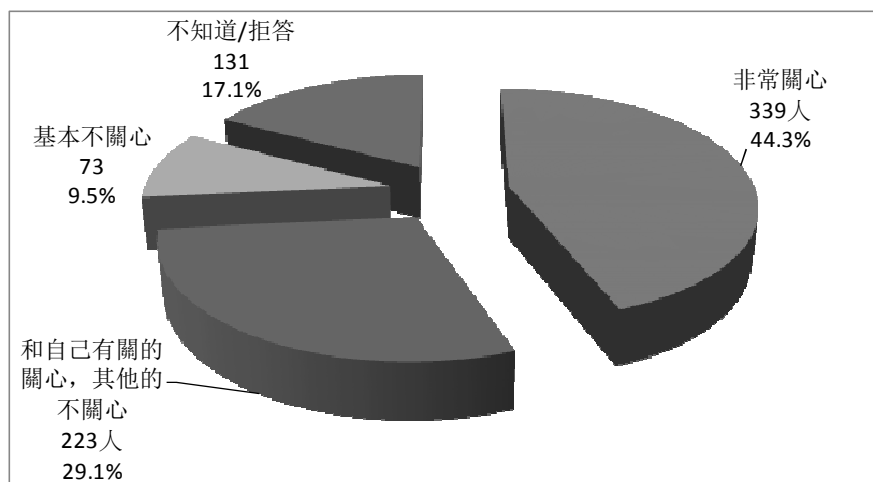


圖 15: 受訪者對在澳門發生的一些新聞事件的態度

對在內地發生的一些新聞事件, 受訪者的態度如何? 184人(24%)表示“非常關心”; 239人(31.2%)表示“和自己有關的關心, 其他的不關心”; 169人(22.1%)表示“基本不關心”; 174人(22.7%)表示“不知道/拒答”。見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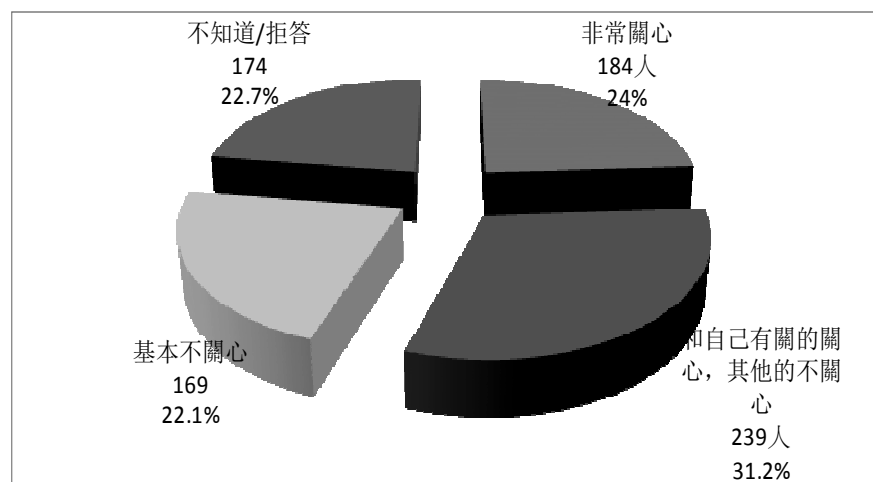


圖 16: 受訪者對在內地發生的一些新聞事件的態度

### (3) 國情認知

對於中國的資訊和國情，澳門中學生的瞭解途徑和認知情況是怎樣的呢？

受訪者認識內地的主要途徑。本題為多選題。495人(64.6%)選擇“互聯網”；399人(52.1%)選擇“到內地探親、旅遊”；256人(33.4%)選擇“與親朋好友交流”；248人(32.4%)選擇“課堂/書本”；201人(26.2%)選擇“報章/雜誌”；92人(12%)選擇“參加赴內地的交流活動”；29人(3.8%)選擇“其他”(如在內地居住過等)。見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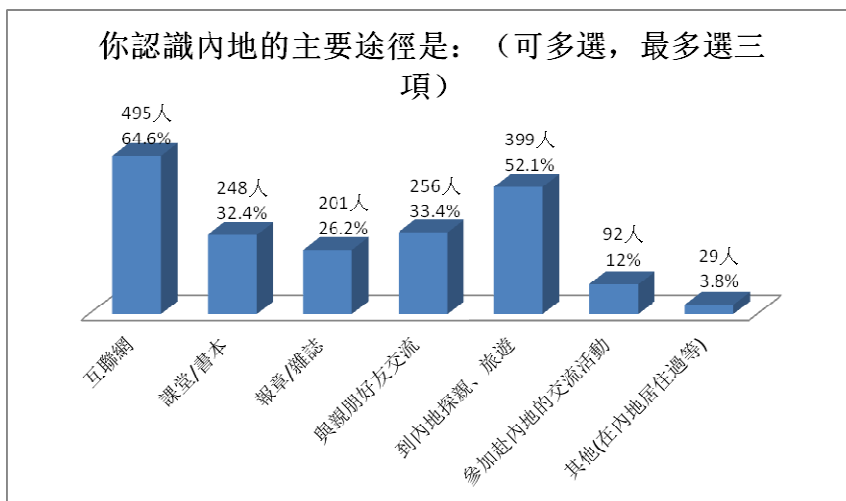


圖 17：受訪者認識內地的主要途徑 (多選)

受訪者認為自己在哪方面對中國的認識並不足夠？本題為多選題。497人(64.9%)選擇“司法制度”；488人(63.7%)選擇“政治體制”；370人(48.3%)選擇“經濟體制”；148人(19.3%)選擇“文化/風俗”；129人(16.8%)選擇“歷史背景”；110人(14.4%)選擇“地理/行政區域劃分”；另有28人(3.7%)選擇“其他”(如不想認識或全部認識都不足夠等)。見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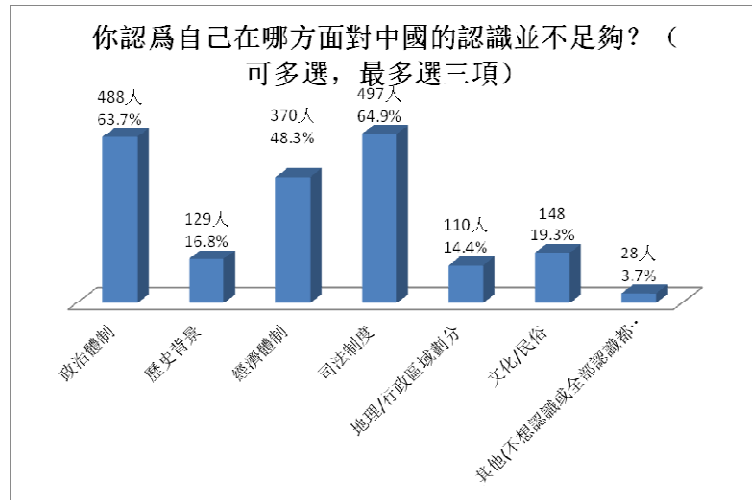


圖 18：受訪者認識自己對中國的認識的不足方面

### 三、總結與建議

根據以上數據分析，研究人員總結出以下幾項主要的研究發現：

1、總體來說，本澳中學生對作為“澳門人”的身份認同感依然保持在高位。

本次調查中，九成本澳中學生對“我是澳門人”的表述持肯定態度，與 2011 年數據持平。四分之三的本澳中學生認為澳門人身份對自己來說很重要，較 2011 年數據有所上升。

2、過半數本澳中學生肯定自己作為“中國人”的身份認同感，與 2011 年調查相比，這一數據出現大幅下滑。

對“我是中國人”這一表述持肯定態度的本澳中學生比例，2011 年為八成；2014 年，這一數據下滑明顯，降至五成半，同時三分之一的中學生對“我是中國人”的表述持“一般”態度。僅有不到四成的本澳中學生認為中國人身份對自己來說很重要，較 2011 年六成多的數據有大幅下滑。

在介紹自己身份時，僅有二成本澳中學生會向他人提及自己的中國身份或與中國有關的身份，表示自己是“中國的澳門人”，或“中國人”，或“澳門的中國人”。

3、本澳中學生對作為“葡萄牙人”的身份認同感較低。

過半本澳中學生對“我是葡萄牙人”的表述持否定態度，三成表示“一般”，持肯定態度的僅有一成半。一成七的本澳中學生認為葡萄牙人

身份對自己來說很重要。

4、如果可以選擇的話，半數本澳中學生仍想做澳門人。

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本澳中學生最想做哪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呢？排名依次是澳門（50.4%）、其他（16.3%）、葡萄牙（13.6%）、中國（3.3%）。數據表明半數本澳中學生認為澳門是生長和生活的樂土，對自己的澳門身份表示滿意。

5、近七成本澳中學生表示會在將來行使澳門市民的投票權，表現出較強的公民責任感；但從近年來相關統計數據比較來看，呈下降趨勢。

從主辦機構在八年來所做的共四次相關調查來看，這一數據在逐次下滑：2007年、2009年、2011年和2014年表示肯定會在將來行使澳門市民投票權的本澳中學生比例分別為84.7%、79.1%、74.8%、68.2%。

6、大部分本澳中學生不太關心政治，對一些政治問題沒有明確的觀點。

對香港早前發生的舉港英旗幟衝擊解放軍駐港部隊軍營事件，近半數本澳中學生表示“不知道/拒答”，還有二成人表示“我不關心，也覺得無所謂”。而持明確反對態度的本澳中學生占近三成，持明確贊成態度的僅有約六個百分點。

7、澳門中學生對本澳新聞關注程度較高，對中國內地新聞也較為關心。

四成半澳門中學生非常關心本澳新聞，三成本澳中學生會關心與自己有關的本澳新聞；四分之一澳門中學生非常關心內地新聞，三成本澳中學生會關心與自己有關的內地新聞。

8、互聯網和到內地切身體驗是澳門中學生認識內地的最主要途徑。

本澳中學生認識內地的主要途徑，依次為“互聯網”（64.6%）、“到內地探視、旅遊”（52.1%）、“與親朋好友交流”（33.4%）、“課堂/書本”（32.4%）、“報章/雜誌”（26.2%）、“參加赴內地的交流活動”（12%）和“其他”（3.8%）。

9、澳門中學生對中國內地的司法制度和政治體制最缺乏足夠認識。

本次調查中，表示對中國內地的司法制度和政治體制的認識不足的本澳中學生各有六成多，還有近半數受訪者表示對中國內地的“經濟體制”認識不足，其後依次為“文化/風俗”（19.3%）、“歷史背景”（16.8%）、“地理/行政區域劃分”（14.4%）。

因此，研究人員提出以下幾項建議：

1、本澳政府應重視和加強關於本澳青少年國民身份認同的政策研究和資源投入。

通過政府、學校和相關機構的通力合作，對青少年國民身份認同這一課題進行立項和長期跟蹤調查研究，及時把握青少年思想動態，展開全面深入研究，以之為依據制定和調整相關政策和措施。

2、本澳政府和教育界應反思近年來在青少年中推行國民身份認同教育的不足，進一步加強青少年的愛國愛澳教育；教育部門應根據本澳現狀，建立具有澳門特色的公民教育體系。

本次調查顯示，本澳中學生對自身澳門人身份的認同感較強，但是對自身中國人身份的認同感出現明顯下滑。這一現象雖與近年來本澳、中國內地以及周邊地區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形勢的變化密切相關，但是澳門教育界絕不可迴避在本澳中學生中推行國民身份認同的責任，必須引起足夠的反思和重視。

澳門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因澳門的殖民歷史和一國兩制現狀具有其獨特性，但從 2007 年和 2009 年的調查數據來看，殖民歷史對本澳學生關於中國人身份的國民身份認同影響不大。而近年來，受澳門經濟的繁榮、內地一些負面新聞以及香港等周邊局勢的影響，本澳青少年更看重澳門人身份，對中國人身份的認同感降低。近年來澳門學校與國民身份教育相關的公民教育課，雖已有所調整和改進，但始終未能及時呼應現時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潮流的趨勢，本澳的國民、國情教育課程仍有較大的改進空間。

雖同為“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澳門與香港的歷史和社會等基本情況有所不同，而澳門人的國民身份與內地人的中國人身份也不完全一致，因此澳門特區政府在推行國民身份教育時不可照搬香港或內地，必須考慮自身的特殊性，建立符合澳門地區現狀的公民教育體系。

3、加強對中國發展現狀、領土及主權的教育，幫助學生樹立獨立思考的能力。

澳門的公民教育應鼓勵和加強學生對國家發展的全方位的了解，客觀地在政治、經濟、法律、文化、歷史、地理、民生和外交等方面認識當代國情；讓學生從歷史和現狀等多方面，對國家和地區的領土和主權有深入認識；明晰內地和澳門之間長期互惠的關係，強化對內地的認同感和親切感，減少疏離感。學校在推行國民身份教育時應向學生多提供澳門、內地

和周邊社會的正反訊息，幫助學生樹立獨立思考和批判的空間，作出自己對國情的理解和分析，從而使他們逐步建立和增強對中國澳門國民身份的認同。

5、教育部門以外的政府相關部門、相關社團也需分擔在澳門全社會推行國民身份教育的責任。

推行國民身份教育要靠全社會的力量，採取多種形式。在網路時代要特別注重互聯網對青少年的影響；在現實生活中增強感性的教育活動，使國情教育潛移默化地滲透到本澳中學生心中，如組織本澳與內地學校和社團之間的交流訪問、參觀內地建設成就、組織義工團隊，或邀請內地優秀學者開展講座、邀請內地優秀文化藝術來澳參展演出等，都可以增加中學生對國情的瞭解和關注，增強認同感。

平衡“一國”和“兩制”的澳門國民身份教育，有賴於澳門包括教育界在內的全社會的持之以恆地推行，才能從根本扭轉澳門學生對自身中國人國民身份逐年下降的趨勢，讓更多包括青少年在內的澳門人認同自己既是一個澳門人也是一個中國人，使澳門的國民教育包容共濟、可持續發展。

（報告執筆：胡雅坤）

# 附件：2014 年度澳門中學生國民身份認同調查問卷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澳門青年研究協會主辦

社會文化司 澳門基金會贊助

本調查研究旨在瞭解澳門中學生的身份認同感，為政府、教育機構、社會服務機構等提供意見。調查中不會收集任何可以識別你身份的個人資料；所有資料只會用於研究用途及作適當保密處理。

Q1. 性別：

- A. 男性                      B. 女性

Q2. 年級：

- A. 初一/中一                      B. 初二/中二                      C. 初三/中三  
D. 高一/中四                      E. 高二/中五                      F. 高三/中六

Q3. 出生地：

- A. 澳門                      B. 中國內地                      C. 香港  
D. 台灣                      E. 葡萄牙                      F. 其他地區

Q4. 在澳居住時間：

- A. 本澳出生                      B. 七年或以上                      C. 七年以下

Q5. 向他人介紹自己的時候，你會稱自己為：

- A. 澳門人                      B. 中國人                      C. 葡萄牙人  
D. 澳門的中國人                      E. 中國的澳門人                      F. 澳門的葡萄牙人  
G. 其他(請註明)\_\_\_\_\_                      H. 不知道/難講

Q6. 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你最希望自己的身份是甚麼??

- A. 中國內地                      B. 澳門                      C. 葡萄牙  
D. 其他(請註明)\_\_\_\_\_                      E. 不知道/難講

Q7. 你認識內地的主要途徑是：(可多選，最多選三項)

- A. 互聯網                      B. 課堂/書本                      C. 報章/雜誌                      D. 與親朋好友交流  
E. 到內地探親、旅遊                      F. 參加赴內地的交流活動  
G. 其他(請註明)\_\_\_\_\_

Q8. 你認為自己在哪方面對中國的認識並不足夠？(可多選，最多選三項)

- A. 政治體制                      B. 歷史背景                      C. 經濟體制                      D. 司法制度  
E. 地理/行政區域劃分                      F. 文化/民俗  
G. 其他(請註明)\_\_\_\_\_

Q9. 對香港早前發生的舉港英旗幟衝擊解放軍駐港部隊軍營事件，你的態度是？

- A. 堅決反對                      B. 基本反對                      C. 我不關心，也覺得無所謂  
D. 堅決支持                      E. 不知道/拒答

Q10. 對在澳門發生的一些新聞事件，你的態度是：

- A. 非常關心                      B. 和自己有關的關心，其他的不關心  
C. 基本不關心                      D. 不知道/拒答

Q11. 對在內地發生的一些新聞事件，你的態度是：

- A. 非常關心                      B. 和自己有關的關心，其他的不關心  
C. 基本不關心                      D. 不知道/拒答

Q12. 對以下題目，請指出你對下列句子的同意程度，在所對應的空格內打✓

	1	2	3	4	5	6
	十分同意	同意	一般	不同意	十分不同意	不知/不適用
我是澳門人						
澳門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						
我是中國人						
中國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						
我是葡萄牙人						
葡萄牙人身份對我來說很重要						
在將來，我會行使澳門市民的投票權						

# 2015 年首季澳門消費者信心指數述評

劉成昆<sup>1</sup>

**摘要：**澳門消費者信心指數自 2008 年在本澳推出以來，歷經 7 年。每季度進行一次，以反映本澳居民對經濟形勢和個人消費感受。此次是 2015 年的首季調查，調查結果表明，消費者對整體經濟的信心出現不足，打破了前期長期維繫在有信心的水平，這也從一個側面說明了消費者對近期本澳因博彩業收緊而引致的經濟下滑的擔憂。

## 一、指數簡介

澳門消費者信心指數 (MCCI) 是一項綜合反映並量化消費者個人對當前經濟形勢強弱看法的指標，包括消費者對目前及未來三個月的宏觀經濟、就業、物價、生活水平、購買住宅及投資股票等方面的主觀感受。它常被用作預測經濟走勢和消費趨勢的一個先行指標。其調查問卷內容詳見表 1。

表 1. 澳門消費者信心指數問卷內容

分指數	現況指數(對目前看法)	預期指數 (對未來三個月看法)
(1)本地經濟	澳門的經濟總體狀況	澳門經濟總體形勢變化
(2)就業狀況	澳門的就業狀況	澳門的就業狀況變化
(3)物價水平	物價水平的滿意度	物價水平的變化
(4)生活水準	家庭消費狀況滿意度	家庭消費狀況的變化
(5)購買住宅	購買住宅的時機	購買住宅的時機
(6)投資股票	投資股票或基金的時機	投資股票或基金的時機

其中，每一項分指數調查均包括受訪者對目前（即“現況指數”）及未來三個月（即“預期指數”）主觀感受的判斷，而分指數的值則由“現況指數”及“預期指數”兩項加權計算得出。六項分指數等權計算得出“澳門消費者信

<sup>1</sup> 劉成昆，澳門科技大學商學院副教授，澳門新視角學會理事

心指數”。根據設定，指數評分範圍為 0 至 200，其中 0 表示“完全沒有信心”、100 表示“一般般、沒感覺”、200 表示“完全有信心”。簡單而言，小於 100 表示“信心不足”、大於 100 表示“有信心”。

## 二、調查結果

澳門科技大學可持續發展研究所透過下設的市場調查中心，於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5 日利用所擁有的電話訪問系統 (CATI)，進行了 2015 年第 1 季澳門消費者信心指數調查，按電腦隨機抽樣，成功訪問了 1,007 名 18 歲或以上的澳門居民。

2015 年首季澳門消費者信心總指數為 85.41，與去年同季 (85.99) 比較，下降 0.58 點，降幅 0.67%；與上季 (87.35) 比較，下降 1.94 點，降幅 2.22%。

納入總指數計算的六項分指數在首季漲跌各半。消費者對物價水平、生活水準和購買住宅的信心上升，對本地經濟、就業狀況和投資股票的信心有所下降，導致首季消費者信心總指數下降。

其中，“本地經濟”分指數為 99.35，未能延續連續二十二個季度維持在“一般”水準（即 100）之上的走勢。首季“本地經濟”較上季 (108.61) 急挫 9.26 點，降幅達 8.53%；“就業狀況”分指數首季為 116.94，雖然如同前期調查一樣，依然是調查中分指數最高的一項，但此次較上季 (124.88) 急降 7.94 點，降幅達 6.36%；“物價水平”首季為 66.54，較上季 (59.66) 上升 6.88 點，升幅高達 11.53%，其中現況指數雖下降 1.53 點 (-2.80%)，但預期指數大幅上升 12.48 點 (19.81%)；首季“生活水準”分指數為 96.19，較上季 (95.91) 微升 0.28 點，升幅 0.29%，其中現況指數上升 0.44 點，預期指數上升 0.17 點；首季“購買住宅”為 45.95，與以往調查一樣依然是分指數中最低的一項，較上季 (45.79) 略升 0.16 點，升幅 0.35%；首季“投資股票”分指數為 87.46，較上季 (89.27) 下降 1.81 點，降幅 2.03%，反映了消費者在首季股市波動中投資意願回落。

調查結果詳見表 2。

表 2. 2015 年首季澳門消費者信心調查數據

項目	現況指數				預期指數				分指數			
	2014 第 1 季	2014 第 4 季	2015 第 1 季	升跌 點數	2014 第 1 季	2014 第 4 季	2015 第 1 季	升跌 點數	2014 第 1 季	2014 第 4 季	2015 第 1 季	升跌 點數
本地經濟	118.43	114.2	104.62	-9.58	112.1	104.88	95.83	-9.05	114.63	108.61	99.35	-9.26
就業狀況	134.4	133.07	124.57	-8.5	123.18	119.42	111.86	-7.56	127.67	124.88	116.94	-7.94
物價水平	50	54.66	53.13	-1.53	58.38	63	75.48	+12.4 8	55.03	59.66	66.54	+6.88
生活水準	97.9	98.12	98.56	+0.44	94.64	94.44	94.61	+0.17	95.94	95.91	96.19	+0.28
購買住宅	38.75	42.78	44.05	+1.27	41.46	47.8	47.22	-0.58	40.38	45.79	45.95	+0.16
投資股票	79.35	88.29	86.39	-1.9	84.27	89.93	88.18	-1.75	82.3	89.27	87.46	-1.81
總指數	<u>86.47</u>	<u>88.52</u>	<u>85.22</u>	-3.3	<u>85.67</u>	<u>86.58</u>	<u>85.53</u>	-1.05	<u>85.99</u>	<u>87.35</u>	<u>85.41</u>	-1.94



### 三、結果分析

2015 年第 1 季澳門消費者信心總指數為 85.41，較上季（87.35）下降 2.22%。

與上季相比，納入總指數計算的六項分指數漲跌各半，其中，“本地經濟”為 99.35，較上季急降 8.53%，是連續二十二個季度以來首次跌破 100，表明消費者對澳門整體經濟的評價由審慎樂觀轉向相對悲觀。“就業狀況”為 116.94，仍是六項分指數中最高的一項，但較上季下降 6.36%，顯示消費者就業的樂觀情緒減弱。“物價水平”為 66.54，較上季急升 11.53%，表明消費者對通脹擔憂大為減弱。“生活水準”為 96.19，較上季微升 0.29%，表明通脹對消費者帶來的生活壓力持續減輕。“購買住宅”為 45.95，是六項分指數中最低的一項，較上季略升 0.35%，表明消費者的購房消極情緒在經過前期較大舒緩後步入觀望期。“投資股票”為 87.46，較上季下降 2.03%，反映出消費者在股市波動中投資意願回落。

2015 年首季調查結果顯示：首季澳門消費者信心總指數略有下降，分指數漲跌各半，其中，本地經濟指數快速下挫，就業狀況指數高位滑落，物價水平指數急劇上升，生活水準指數穩中有升，購買住宅指數維繫升勢，投資股票指數止升回跌。

進入 2015 年，世界經濟依然處於後國際金融危機的深度調整期，主要经济体的经济走势进一步分化，美國的積極跡象繼續增多，美元持續回升，歐元區仍面臨通縮風險，部分新興經濟體的實體經濟面臨較多困難。國際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地緣政治博弈等非經濟因素對全球經濟和國際金融市場的影響加大。中國內地經濟经济金融运行总体平稳，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加大，總體經濟形勢的錯綜复杂不可低估。

2015 年首季值得關注的一點是，三個偏重宏觀層面的分指數出現較大幅度的變動。澳門博彩收入連續十個月下跌，本地生產總值出現回歸後的首次負增長，首季“本地經濟”指數自金融海嘯之後首次跌破 100 點的信心關口，終結了連續 22 個季度“有信心”的走勢；相應地，“就業狀況”指數亦出現高位下挫，與此同時，“物價水平”指數則急劇拉升，反映通縮風險或將悄然逼近。

#### 四、結語

本年度首季澳門消費者總體信心下滑，消費者對澳門的整體經濟信心重挫，就業狀況信心急降，物價水平信心拉升，生活水準信心穩定，購買住宅信心持平，投資股票信心回落。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深化區域合作，消除整體經濟中的不確定因素，鞏固通脹治理成效，預防通縮風險，引導住宅市場供求均衡，注重教育、加強培訓、激勵市民持續學習，鼓勵青年創業，是提振澳門消費者信心的必由之路。

# 論本澳調解程序的規範化和多元化

趙琳琳<sup>1</sup>

目前，中國內地設立行業性、專業性人民調解委員會已達 2.1 萬餘個。香港律政司司長為首的調解委員會於 2010 年 2 月的報告中提出 48 項建議促進調解<sup>2</sup>。根據臺灣地區《鄉鎮市調解條例》，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民事事件、告訴乃論的刑事事件；且有關統計資料顯示：2012 年全臺灣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結案 14 萬件<sup>3</sup>。相比之下，在兩岸四地中，澳門調解制度發展緩慢。根據澳門法律，檢察院和法院均屬於司法機關，依法享有對特定範圍內的案件進行調解的權力。有別於其他一些國家或地區，在澳門的法律制度中，除了澳門世界貿易中心自願仲裁中心內部規章規定了唯一獨立的調解程序以外，調解通常作為仲裁或司法訴訟中的一個階段。為了提升和強化調解的作用，增強調解活動的可信賴性，必須重視調解程序的規範化，使其沿著有序的軌道健康發展。當然，政府、司法機關和社會各界也需要採取行動促進調解。

## 一、調解的原則

國際調解中心名譽主席邁克爾·利斯總結了發展 ADR 迫切需要改進的十個方面：（1）ADR 領域在貫徹宏觀發展戰略方面缺乏有效的組織協調和強有力的領導；（2）ADR 領域缺乏廣泛認同的未來願景和行動綱領；（3）ADR 缺乏充分的資金支持；（4）ADR 領域尚顯支離破碎，各相關方面還不肯真誠合作；（5）ADR 行業如果不實行自律性管理，則必然導致被政府所接管，從而會實行強制性的管理方式或者其他不適當的管理方式；（6）投訴處理機制未能奏效，難以保證 ADR 職業道德準則的有效實施；（7）ADR 領域的理論研究成果匱乏，資料不成系統，缺乏說服力，而且品質較差；（8）ADR 的成就依賴於法院或政府自上而下的推動；（9）當事人不太瞭解 ADR，因此案件當事人很少主動選擇使用 ADR；（10）ADR 行業

<sup>1</sup> 趙琳琳，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澳門新視角學會理事

<sup>2</sup> 陳兆愷：《香港調解機制的發展與前瞻》，最高人民法院港澳臺司法事務辦公室編：《現代司法制度下調解之應用——首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文集》，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第 31 頁。

<sup>3</sup> 《第五屆海峽論壇在廈門開幕兩岸互認調解書是互利雙贏》，《法制網-法制日報》，2013 年 6 月 18 日。

的惰性和冷漠往往會導致從業人員滿足現狀、不思進取。<sup>1</sup>這十大問題在澳門ADR實踐中也有不同程度的反映，因此，必須採取具有針對性的改革措施才能加以解決。就調解程序而言，一般經歷糾紛受理、選任調解員、主持調解、調解終結、調解協議的簽訂與履行等幾個步驟。雖然調解在規範性方面不如訴訟嚴格，但為了確保其公正性，必須遵循一些基本的調解規則。

### （一）自願與合法原則

一般說來，調解程序的啟動必須出自當事人的意願，除非法律就特定糾紛有例外規定，如，調解前置等。不僅如此，調解協議的內容也是雙方通過平等協商自願達成的。調解在某種意義上是雙方的一種讓步，如果不能保證自願性，則可能損害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當然，調解程序的展開及調解協議的達成也不能違反法律的基本規定，且不能損害案外人的合法權益，不能違反公序良俗。

### （二）尊重當事人的權利

調解是調解員協助各方當事人發現既有問題、形成各方觀點、尋求解決方案、達成和解協議的過程，在程序上應保證最基本的公平。在整個調解過程中，調解員應充分發揮作用，雖然其並不直接參與決策的制定，但可以協助當事人相互交流溝通，發現並探討爭議焦點，尋求爭端解決方案，最終達成和解協議或制定後續行動計畫。在程序保障方面，將法律援助擴大至ADR領域也是一個重要舉措。在ADR程序中，當事人也可能不具備充足財力，一旦要求其承擔相應費用，則可能阻礙其選擇ADR。當然，這會增加政府的財政負擔。但是從長遠來看，ADR若想真正與司法訴訟並駕齊驅，則需要保障居民在多樣化糾紛解決機制中能夠選擇最適合手段的權利。

### （三）適當賦予調解強制執行力

民間型調解是指由民間依法設置的調解機構，為當事人間的紛爭進行協調的調解類型。依其調解成立的效力，可分為二種：一是調解成立後，在當事人之間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不過須聲請法院作執行裁定；二是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根據希臘《調解法》第9款規定，如果最終的調解協議包含了適用強制執行的條款，且調解協議在法院

---

<sup>1</sup> 邁克爾·利斯：《ADR：2020年的全球發展趨勢》，龍飛譯，《人民法院報》，2013年3月26日。

有正式備案，那麼此調解協議具有司法強制執行力<sup>1</sup>。澳門特區可結合自己的實際情況選擇合適的模式，畢竟，適當賦予調解強制執行力，可以加大調解程序的吸引力，消除當事人的後顧之憂。

## 二、 調解-仲裁

仲裁和調解手段的運用，標誌著社會力量對於衝突的幹預，也表明人類解決衝突方式的進步<sup>2</sup>。仲裁與調解相結合是一種複合型糾紛解決方式，相較於訴訟、仲裁、調解等傳統的糾紛解決方式有著自己獨特的優勢，因此，在世界範圍內被廣大的當事人和糾紛解決機構所認同並採納。廣義的“仲裁與調解相結合”是指這兩種糾紛解決方式之間各種形式的結合，主要包含六種形式：先調解後仲裁；影子調解<sup>3</sup>；仲裁中調解；調解失敗每方當事人提供一個最後仲裁方案；調解仲裁共存以及仲裁後調解<sup>4</sup>。狹義的“仲裁與調解相結合”是指仲裁程序開始後，先對案件進行調解，無論調解成功與否，之後再恢復仲裁程序、作出仲裁裁決。不過，在調解-仲裁模式中，調解員和仲裁員是否應該分開、由不同的人擔任，則存在爭議。

## 三、 緊急調處機制

在某些領域，出於保護公共利益的需要，必須儘快解決糾紛，所以，在通常的糾紛解決機制以外，還需要建立緊急糾紛處理機制。比如，在勞資爭議方面，香港《勞資關係條例》規定，當勞資糾紛的工業行動可能中斷貨品或服務的提供，而嚴重損害經濟、危害社會安全、擾亂公共秩序、危及眾人之生命、生計時，即構成“緊急勞資爭議”；經香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評估全部情況後，如認為中止或延遲該工業行動，將有助於該勞資糾紛達成和解，則可發佈冷靜期命令，命令任何人不得在冷靜期間採取罷工、閉廠等爭議行為。澳門特區政府政策研究室於2012年發佈《澳門特別行政區人口政策框架》諮詢文本，對2036年本澳人口規模作出75.4萬、80.2萬、85.2萬的低、中、高三種程度估算；2036年外雇數量達到15萬至

<sup>1</sup> 汪文雨：《希臘調解制度新發展述評》，《人民法院報》，2014年3月28日。

<sup>2</sup> 顧培東：《社會衝突與訴訟機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第35頁。

<sup>3</sup> 為瞭解決糾紛，當事人會先啟動仲裁程式，適當時再啟動平行的調解程式，由調解員進行調解。如果調解成功，則程式終結；如果調解不成，則交付仲裁。

<sup>4</sup> 參見喬欣主編：《比較商事仲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第287-288頁。

20 萬人<sup>1</sup>。鑒於澳門經濟高速發展、外勞不斷增加的現狀，為了保障生產經營秩序，建立緊急調處機制亦是有必要的。

#### 四、 利用移動用戶端平台調解

網路不僅改變日常生活，也改變人類糾紛處理方式。隨著移動互聯網的飛速發展，越來越多的地方已經不滿足於電腦線上調解方式，逐漸利用更加便捷、易隨身攜帶的移動用戶端平台進行調解。以往，網路消費糾紛處理中，現場調解、電話調解或 QQ 調解等方式存在諸多不便，微信調解則具有設備移動性強、聲音圖片文件傳遞速度快、通訊成本低等優勢。因此，對於網路購物及當事人難以聚集現場解決糾紛的情況，可以採用“微調解”的方法，開通微信平台，建立微信群，並確保平台的穩定性和資訊的安全性。2013 年 9 月，浙江省義烏市工商局義南分局開始嘗試利用微信平台，開通消費糾紛調解功能，並在轄區內的主要消費場所張貼“義南工商”微信二維碼，為解決消費糾紛開闢了一條新管道<sup>2</sup>。這一方式甚至蔓延到交通糾紛調解領域，如，重慶市針對高速公路車輛通行速度快、管理理程長、保險公司到達現場慢的特點，遂推出交通事故快處新舉措：微信估損、線上調解。這樣可以“快勘快撤”，不受時間、空間限制，可極大提高交通事故的處理效率；雙方手機拍照撤離現場後，通過微信傳遞事故照片給交警，交警對有關財產損失進行公允評估，通過微信與雙方一對一及時、靈活的溝通，消除雙方當事人的怨氣，最終事故得以圓滿解決<sup>3</sup>。

<sup>1</sup> 《澳人口破 60 萬》，《澳門日報》，2014 年 2 月 28 日。

<sup>2</sup> 《義烏工商開設“微信調解室”》，《錢江晚報》，2013 年 9 月 27 日。

<sup>3</sup> 《遂渝高速路兩車相碰 交警通過微信估損線上調解》，《華西都市報》，2013 年 7 月 28 日。

# 論書證優先原則

紀格非<sup>1</sup>

## 一、書證優先原則與大陸法系國家的民事訴訟制度

書證優先原則是大陸法系某些國家在處理書證與其它證據的關係時奉行的原則。它是指法律規定對某些法律事實存在與否只能用書證證明，不允許當事人使用其它證據，比如證人證言代替書證。法國是採行書證優先原則的主要國家。但是在 16 世紀以前，在法國的訴訟制度中，證人證言是最重要的證據，當時奉行的是證言優先原則。在刑事訴訟中，被告人的口供甚至被賦予證據之王的優越地位。不過，證言優先原則隨著 1566 年法蘭西司法改革王令的頒佈被書證優先原則取代了，該王令規定，凡是超過 100 裡布林金額或價額的交易，必須在公證人或證人面前締結契約；沒有締結契約的合同糾紛，法院不得受理；契約以外所主張的合意事項發生的爭議，如果只有證人的，法院將不接受該證據或認可該證據。立法上之所以產生這樣的變化是基於以下原因：（1）由於合同糾紛不斷增加，日益複雜化，書證比人證更能夠準確反映案件事實，並且可以減少在實踐中經常發生的收買證人作偽證的情況；（2）法國此時已形成了十分完善的公證制度，公證人的數量日益增多；（3）15 世紀近代印刷技術的發明和迅速發展，為當事人提供書證造就了技術保證。<sup>2</sup>此後，書證優先原則通過 1667 年的司法改革王令、1804 年《法國民法典》和《法國民事訴訟法典》得到了進一步的確認，並成為法國證據規則中最重要的也是具特色的部分。

書證優先原則雖然在提升書證在訴訟中的地位，宣導當事人用書面形式記載法律關係的發生、變更與消滅方面功不可沒，但是該原則的負面效應也是顯而易見的。不可否認，書證優先原則在某種程度上限制了當事人選擇證據形式的自由。這就使該原則與當代商品經濟社會通行的契約自由原則存在著某種程度的緊張關係。按照對契約自由精神的理解，當事人有權自主選擇訂立契約的物件、決定契約的內容以及契約的形式。但書證優

<sup>1</sup> 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民事訴訟法學博士。

<sup>2</sup> 張衛平、陳剛著：《法國民事訴訟法導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84—86 頁。

先原則卻使當事人對契約形式的選擇權不能在訴訟中得到充分的體現,給契約自由原則在民事訴訟中的貫徹製造了障礙。

即便如此,書證優先原則還是對大陸法系的一些國家,比如義大利、奧地利,產生了重要影響。但是義大利充分考慮了該原則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因此在借鑒這一制度時表現出了很大的靈活性。義大利訴訟法理論將書證的效力分為三種情況:(1)書證構成法律行為成立的要件,沒有採取書面形式將導致法律行為無效,比如關於不動產變動或訂立遺囑的行為將因沒有採取書面形式而無效;(2)書證雖不是法律行為成立的要件,但是卻不允許當事人在訴訟中以證人證言或其他間接證據證明該法律行為是否存在及其內容,比如保險合同或當事人的和解協議;(3)書證既不是法律行為成立的要件,法律也不硬性要求當事人必須以書證證明法律行為的內容,而是由法官來自由裁定是否排除證人證言的使用,比如當事人欲證明在合同簽訂後雙方又訂立了補充協議,一般而言,當事人必須用書面證據證明該補充協定的內容,但法官在考慮合同的性質及各種間接證據後可以採納口頭證據。<sup>1</sup>由此可見,書證優先原則在義大利顯然沒有象在法國那樣得到嚴格的貫徹,它給法官行使自由裁量權留下了一定範圍的空間從而有利於避免由於貫徹該原則可能造成的形式主義危害。<sup>2</sup>

德國在 20 世紀民法典頒佈前,也曾有嚴格限制證言使用範圍的傾向,二戰後民事司法改革委員會在其 1961 年的報告中討論過是否採取法國的書證優先主義的問題。但是委員會最終認為,書面合同並非德國的傳統形式,排除或限制證言的規則可能導致不公正的判決,同時該委員會參照了 1973 年《海牙國際貨物買賣統一規則》及《1980 年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合同公約》的規定,最終決定證人證言可以用來證明合同的內容。<sup>3</sup>在德國現今的民訴法中,書證優先原則只在少數情況下適用,它們包括:(1)在證書訴訟與票據訴訟中只能使用書證方式,不允許採取其他方式(德國民訴法典第 595 條);(2)訴訟代理人只能以書證方式證明代理權存在(德國民訴法典第 80 條);(3)法庭程式是否得到遵循只能用記錄證明,除非當事人舉證證明記錄是偽造的(德國民訴法第 165 條)。當事人的認諾、請求

<sup>1</sup> Mauro Cappelletti & Joseph M. Perillo, *Civil Procedure in Italy*, Martinus Nijhoff, 1965, P198-199, P217-219.

<sup>2</sup> 書證在民事法律關係發生、變更和消滅過程中的不同作用體現在《義大利民法典》第 2721, 2724, 2725 條中。參見費安玲、丁玫譯:《義大利民法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7 年版。

<sup>3</sup> Hossein Safai, *The Probative Value of Testimony in Private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5, p.116-117.



的捨棄、和解請求等也只能以記錄證明（德國民訴法第 160 條）；（4）判決書記載的事實與法庭記錄不符時以法庭記錄為準（德國民訴法第 314 條）。

## 二、書證優先原則的性質及效力

大陸法系國家證據規則的一個顯著特點是它分散規定在民事訴訟法和民事實體法中，例如，法國民法典第 1341 條規定，一切物體的金額或價值超過五十法郎者，即使為自願的寄存，均須在公證人前作成證書，或雙方簽名作成私證書。證書作成後，當事人不得就與證書內容不同或超出證書所記載的事項以證人證明，亦不得就證書作成之時、以前或以後所聲明的事項以證人證明，如物件的金額或價值不足五十法郎者，亦同。<sup>1</sup>在實體法中規定書證優先原則容易使人產生書證優先原則屬於實體規範的印象，其實不然，書證優先原則是一項證據規範，即法律關於某些法律行為的內容必須用書面形式予以證明的規定並不是這些法律行為成立或有效的要件，未採取法定的書面形式也不會使該法律行為無效。書證優先原則僅限制當事人在訴訟中證明某事實存在時必須使用書證這種證據形式，因此是一項訴訟規則而非實體規則。<sup>2</sup>

在前文所介紹的義大利訴訟法理論對書證效力劃分的三種類型中，第一類規範屬於實體規範，當然它對證據在訴訟中的使用也產生了影響，顯然，在這種情況下，當事人只能以書面形式證明法律關係是否存在及其內容，其他種類的證據不能起到證明作用。第二類與第三類規範屬於程式規範，其中第三類規則是關於證據力的規則。第二類規則是關於證據能力的規則，是書證優先原則的集中體現，此種情況下法律排除了在民事訴訟中其他證據特別是證人證言的可採性。與第一類規則相比，後兩種規則更具有特色，它大大減少了由於合同形式不合法而導致合同無效的情況，維護了法律關係的穩定性，並且賦予了當事人更多的選擇權，符合契約自由的基本原理。

在這裡，有必要將大陸法系的書證優先原則同英美法系的最佳證據規則做一比較。書證優先原則和最佳證據規則都旨在促使當事人提交最易直接證明案件事實的、最不易被偽造的證據。但是二者的作用方式是不同的，書證優先原則通過排除書證以外的其它證據（主要指人證）的證據能力來

<sup>1</sup> 羅結珍譯：《法國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版。

<sup>2</sup> Peter Herzog, Civil Procedure in France, Martinus Nijhoff, 1967, p321.

保證證據的真實性，而最佳證據規則排除適用的主要是書證的複製品而非人證，它調整的是書證原件與複製品證據能力的問題。雖然大陸法系一些國家的立法中也有類似的規定，例如《法國民法典》第 1334 年規定：“證書的原本存在時，其抄本僅為原本所載內容的證明，並且得隨時要求提交原本。”<sup>1</sup>但是這樣的規定不屬於書證優先原則的內容範圍，因為它調整的並非書證與其它種類證據的關係而是書證原本與複製品的關係。

### 三、書證優先原則的限制

書證優先原則雖然有利於提高證明的準確性，有利於事實真相的發現，但由於其固有的形式主義特徵難免會給訴訟證明帶來一些潛在的危​​害。因為並非所有的口頭證據都是不可靠的。同時，既然書面形式並不是法律關係的有效要件，但在訴訟中卻堅持只能以書證證明該法律關係勢必導致許多本應有效的法律行為無法通過訴訟得到確認，進而不利於保護法律關係的穩定和正常的交易秩序。書證優先原則的上述缺點已引起大陸法系國家的充分重視，德國民事訴訟法雖以法國民訴法為藍本但卻沒有採用書證優先原則，在訴訟中某一事實應優先採用何種形式的證據由法官自由裁量之。義大利民訴法雖規定了書證的優越地位，但其民法典規定在下述情況下口頭證言也是可採的：（1）如果當事人的主張依書面證據是可信的，但該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了與書面證據記載內容相反的證言；（2）如果獲得書證在道德上或實際上是不可可能，比如證明家庭成員間的合同或協議可以不受書證優先原則限制；（3）由於非舉證方的過失使書面證據遺失。

2

既使在原來嚴格奉行書證優先原則的法國也對該原則的適用範圍做出了限制，首先，根據《法國民法典》第 1341 條第 2 款規定，在商事案件的訴訟中不適用書證優先原則，其次，當事人可以協議不受書證優先原則的限制，書證優先原則的受益人也可以用明示或默示方式放棄該原則。再次，還存在所謂書證端緒例外，所謂書證端緒指某一書面材料雖然欠缺書證的必要條件（如缺少當事人簽名的私文書或手續不正規的私文書），但是，在其他證據的佐證下卻可以達到證明當事人主張的事實成立的效果的書

<sup>1</sup> 羅結珍譯：《法國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版。

<sup>2</sup> Mauro Cappelletti & Joseph M. Rerillo: Civil Procedure in Italy, Martinus Nijhoff, 1965, p.199.

證。法國的判例將書證端緒的範圍擴大適用於草案、信件。<sup>1</sup>其新民訴法第198條規定法官對各方當事人的聲明、對一方當事人不回答或拒絕回答問題之事實，得做出法律上的結論並且以書證端緒對待之。最後，《法國民法典》第1348條規定，債權人在不可能取得債權的書面證明時，不適用書證優先原則。不可能取得書證證明指：（1）因准契約、侵權行為或准侵權行為而發生的債務；（2）在火災建築物坍塌、騷亂或船隻遇難時所作的必要寄存以及旅客留宿旅店時所作的寄存，此種情形應根據各人的身份及事實的情況而確定；（3）在不能預見的事故情況下所訂立的債務而不能作成證書或（4）債權人因不可抗力而產生的意外事故而遺失其作為書證的證書者。<sup>2</sup>正是由於上述種種例外的存在使某些學者甚至認為《法國民法典》第1314條的規定的主要目的並不是限制口頭證據的使用，而是告戒當事人在訂立書面合同時必須十分謹慎，因為在起草書面協定時，出現的錯誤和遺漏不能成為今後辯解的證據。<sup>3</sup>

總之，在當今的大陸法系各國，書證優先原則的適用也是靈活的，法律充分考慮了書證與人證的各自特點，沒有一味地強調書證的可靠性而是傾向於由法官和當事人在各種證據方式中做出選擇，從而使書證優先原則擺脫了形式主義的傾向。

#### 四、書證優先原則與口頭補證原則的區別

英美法系國家沒有所謂的書證優先原則。相反，由於採用了陪審制而早期的陪審團的組成人員文化素質較低，有些人根本不識字，這就決定了通過訴訟程式對案件事實的揭示只能主要依靠證人證言。因此，在普通法中有口頭證據優先的傳統。但這不等於說書證在英美法系國家就處於不重要的位置。英國在歷史上就經歷過文書審階段，在那時原告如果想在訴訟中獲勝，就必須向法院提供一份由被告製作並簽名的文書，以證實其權利的存在。英國學者邊沁曾對口頭證據與書面證據的關係加以詳細的闡釋。他將書證分為先前成立的書證（指雙方當事人通過簽字達成的協議），非正式書證（指信箋、便條或日記的摘錄等）和書證式詢問（指通過其他案

<sup>1</sup> 沈達明著：《比較民事訴訟法初論》（上），中信出版社1991年版，第318—319頁。

<sup>2</sup> 羅結珍譯：《法國民法典》，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版。

<sup>3</sup> （法）勒內·達維著：《英國法與法國法：一種實質性比較》，潘華仿、高鴻鈞、賀衛方譯，清華大學出版2002年版，第142頁。

件的審理而獲得的證人證言或在書記官前所作的聲明)三種。其中,後兩種書證只有較低的證據力,它們應讓位于證人親自在法庭上提供的證言。但第一種書證,也就是先前成立的書證卻具有較高的證據價值,當事人不能用口頭證據推翻或代替它。<sup>1</sup>現代英美法中的“口頭補證原則”基本上採用了邊沁的上述觀點。這一原則對文書證據的效力產生了重要的影響。按照英美契約法的一般原則,口頭證據的提出不發生增加、變更或抵觸契約的效力。當雙方形成書面契約時,對書面契約的解釋必須以契約所載文字為準,對於任何書面契約成立前或同時的口頭證據,或其他定約過程中的書面證據,凡與契約內容相抵觸的均不得採用。也就是說,法律不允許以其他證據方式改變契約的內容。口頭補正原則實際是上述原則的一個例外。當然,法律對何時允許用口頭證據對書面契約加以完善、變更、解釋作出了明確的限制性規定:必須當事人已經訂立的書面形式的契約的內容不足以成立完整的契約時,一方可以提出口頭證據,補充其未完整的部分。其次,如果書面內容的契約含義不明時,法院准許採用口頭證據以解釋其意義。再次,凡文字在字典上之意義與職業傳統、社會習慣或術語之意義不相同時,為解釋書面契約的真正含義,也可以採用口頭證據。除此之外,如果書面契約因欺詐、脅迫或錯誤等無效或得撤銷時,也允許當事人用口頭證據證明存在導致契約無效的原因。<sup>2</sup>

顯然,口頭補證原則與書證優先原則具有不同的功能和性質。前者並不限制當事人在訴訟過程中用何種證據形式證明法律關係的狀態,它僅要求當事人在對書面合同進行修改或補充時應同樣採用書面形式,否則將不發生預期的法律效力。因此,口頭補證原則主要是一項實體規則而非證據規則。

### 五、內地立法對書證優先原則的吸收與借鑒

內地《合同法》第10條規定,當事人訂立合同,有書面形式、口頭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採用書面形式的,應當採用書面形式。當事人約定採用書面形式的,應當採用書面形式。理論界對於應當採用書面形式而沒有採用的,應如何處理還有不同的理解,有人認為應認定合同無效,有人認為應認定合同沒有成立。但是,無論將書面形式作為合同的

<sup>1</sup> Hssein Safai, *The Probative Value of Testimony in Private Law*, Kluwer Law Internatina 2005, pp.180,181.

<sup>2</sup> 楊楨著:《英美契約法論》,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第247頁以下。

成立要件還是有效要件，當事人享有的自由選擇的權利都是有限的。從世界範圍來看，合同形式自由已成為發展的趨勢。《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第 11 條規定：“銷售合同無須以書面訂立或以書面證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條件的限制。銷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證在內的任何方法證明。”《國際商事合同通則》中也有同樣的規定。儘管口頭合同亦有便捷、靈活、成本低的優勢。但是，用書面形式訂立合同有發生糾紛時易於舉證的優點。特別是記錄重要的民事法律關係時，更有必要提倡採用書面形式。那麼，應如何協調合同自由原則與法律對合同的法定形式的強制性規定之間的矛盾呢？大陸法系國家的書證優先原則為我們提供了一種解決問題的新思路。

事實上，書證優先原則在內地現有的法律規定中已經得到了部分的體現，比如，《合同法》第 215 條規定，租賃期限六個月以上的，應當採用書面形式。當事人未採用書面形式的，視為不定期租賃。也就是說，書面形式並不是租賃合同的有效要件，但是對於租期為六個月以上的租賃合同，當事人如果要證明租賃為定期租賃，則必須採用書證的證明方式，否則將被認定為不定期租賃。適當借鑒書證優先原則既有利於鼓勵當事人用書面的形式訂立合同，又有利於減少由於形式不合法而造成的合同無效的情況。

由於合同種類具有多樣性，因此很難通過立法明確限定對哪些民事法律關係或法律事實的記載應採用書面形式，哪些應由當事人自己選擇記錄方式。但在此想要指出的是，內地合同法的不足之處在於沒有象英美法系國家那樣明確規定一些可以用其他證據彌補書面證據不足的例外情況，也沒有象大陸法系國家中的義大利那樣，將書面形式的作用區分為合同的效力要件與證據能力要件兩種情況，實際上限制了當事人對合同形式的選擇權。

因此，筆者建議，借鑒英美法系國家和義大利的作法，將合同的形式與效力的關係分為三種情況：

第一種情況是當事人可以自由選擇合同的形式。這一情況適用於絕大多數合同。但是，如果當事人選擇了以書面方式訂立合同，就不允許採用其他與證據內容相抵觸的證據，除非合同的內容不完整或當事人對合同的理解產生了分歧時，才允許使用其他證據對合同進行補充、解釋；

第二種情況是法律規定必須以書面或其他特殊形式訂立合同，沒有採用法律要求的形式將導致合同無效。這類規定主要適用於諸如不動產買賣、變更、分割等重要的事項，欠缺特定的形式合同無效，而且在民事訴訟中當事人不得以法律規定的特定形式以外的其他任何證據形式證明合同的內容；

第三種情況是法律規定在民事訴訟中某類法律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證明，但是，如果當事人沒有採用書面形式並不導致法律關係無效。雙方當事人的法律關係在發生糾紛並訴至法院前處於有效狀態。只是在發生糾紛時，原、被告只能以書面證據證明自己的主張，否則將承擔敗訴的後果。這一類規則實際上屬於證據能力規範，它體現了訴訟法與實體法在某種程度上的分離與獨立。

總之，筆者認為，在書證的證據能力問題上，應當採取有條件的書證優先原則。這既體現了保障合同自由原則與提高交易安全原則的有機結合，符合國際通行的慣例與作法，又順應了書證優先原則在世界範圍內的發展趨勢。

## 《澳門新視角》徵稿啟事

- 一、《澳門新視角》係澳門青年研究協會編輯出版的學術理論性刊物。
- 二、《澳門新視角》以“研究青年、研究澳門”為宗旨，推動本澳學者特別是青年學者的學術研究與交流，力求發揮學術理論服務社會的基本功能。
- 三、本刊暫定為不定期出版，內容涉及政治、法律、經濟、文化等方面的社會事宜。第十七期將會爭取在2015年11月份出版。
- 四、本刊除發表本澳專家學者的有關論述外，歡迎外地專家學者惠賜有關論文，提供訊息及資料。
- 五、本刊特設“大學生習作”專欄，並安排專家對習作進行點評。
- 六、《澳門新視角》編委會成員為澳門青年研究協會全體理事。  
總編輯：邱庭彪  
副總編輯：龐川  
編輯部設在澳門媽閣街中山新邨第三座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電郵：[macaomyra@gmail.com](mailto:macaomyra@gmail.com)
- 七、文稿一經發表，即致薄酬（大學生習作也適當支付稿酬）。本刊有權在其他場合編輯採用。
- 八、本刊堅持學術自由原則，文責自負。所發表觀點不代表本會及編輯部意見。
- 九、本刊只接受通過電子郵件（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為[macaomyra@gmail.com](mailto:macaomyra@gmail.com)）以文字檔傳來或寄來磁盤的稿件，手寫稿件一律不收。文稿發表與否，三個月內均通知作者。
- 十、本刊編輯部對選用文稿有權進行必要體例規範工作，倘作者有所保留，請在來稿中說明。

《澳門新視角》編輯部

二〇一五年五月

## 附：稿件體例要求

1. 文稿採用現代漢語規範標點符號，如：引號用“ ”（不用直引號「 」）；逗號用，（不用下落的逗號）；書名號用《 》，（不宜混用引號）。
2. 行高：文章題目行高 21 點，副標題行高 20 點，其他一律使用 19 點行高；標題與作者名之間、作者名與正文之間、章與章之間空一行，其他不空行。
3. 字體：中文稿採用新細明體：

內文 :12 點；

題目 :18 點加粗居中列印，副標題另起一行，16 點加粗居中列印；

標題 :章節標題位於居中位置，12 點加粗居中列印。

正文一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頂格放置，序號後加頓號“、”；12 點加粗列印。

例：一、標題內容

正文二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加小括弧，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末尾不加標點，12 點加粗列印。例：(一) 標題內容

第三級標題位於頁面左端，空兩格放置，序號後加“.”；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12 點加粗列印。例：1.正文內容

第四級以下單獨占行的標題均空兩格放置序號，後空一格接標題內容。採用(1)(2)(3)單獨序號，對分項中的小項採用①②③…的序號或數位加半括弧，括弧後不再加其他標點。

4. 英文及阿拉伯數字文稿字型用 Times New Roman。

5. 文稿內數字一律用阿拉伯數字(引用古籍例外)，五位以上數字用進位號，如 65,000；萬以上整數數字以萬、億為單位。
6. 註釋採用頁下註及西方習慣，字型大小為 10 點，並分別以 1、2、3……數字來標示；體例規範如下：

專著:(中文)作者姓名：《書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第? 頁。

(英文)Author,Title of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Publisher,date), pp.? .

期刊:(中文)作者姓名：《文章題目》，載於《期刊名稱》，出版期號，出版件，第? 頁。

(英文) Author of article, “Title of article,” Journal Title,Vol.?, NO.?(year), pp.?.